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晋中市创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收集中转改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晋中市创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二二年七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晋中市创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集中转改扩建项目现场照片



库房现状



洗涤塔+活性炭吸附装置



事故水池（施工期）



施工期现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晋中市创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收集中转改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 联系人	刘海鹏	联系方式	13593076963
建设地点	山西省晋中市山西示范区晋中开发区潇河产业园区修文工业园榆林街		
地理坐标	(<u>37度35分41.352秒</u> , <u>112度42分55.262秒</u>)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N7724危险废物治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47-101危险废物（不含医疗废物）利用及处置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20	施工工期	3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9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晋中市创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收集中转改扩建项目环境风险评价专项》，理由：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p>规划情况</p>	<p>项目建设依据的产业园区规划为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潇河产业园区晋中起步区总体规划（2016-2030），该规划由山西省人民政府于2017年10月12日以“晋政函〔2017〕131号”予以批复。</p>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p>	<p>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潇河产业园区晋中起步区总体规划环评目前规划环评编制单位正在根据评审意见修改报告。</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1、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潇河产业园区晋中起步区总体规划分析</p> <p>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潇河产业园区晋中起步区位于晋中市南部潇河两岸，地处示范区潇河产业园区的东北部。规划范围北起小牛线、南至小赵南街、西起弓村东路和陈胡东路、东至国道环城线；规划总用地为43.45平方公里，其中城市建设用地约35平方公里。包括1个镇区(修文镇)，24个村庄(分别属于修文镇、张庆乡、北田镇)，村镇总人口约2.3万人。</p> <p>(1) 功能定位</p> <p>结合《关于建设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的实施方案》等文件，根据《太原都市区规划》、《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总体发展战略规划》、《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潇河产业园区概念性总体规划》等规划，确定示范区潇河产业园区晋中起步区的功能定位是：</p> <p>国家资源型经济转型示范先导区，中部地区重要的现代产业集聚区，以装备制造、新能源汽车配套、新材料、食品加工、生物医药、现代物流、总部经济等产业为主的产业新区。</p> <p>(2) 空间结构</p> <p>晋中起步区规划形成“一心、两轴、两带、三组团”的空间布局结</p>

构。

“一心”：位于南北向公共服务轴和东西向产业发展轴的交点。

规划借潇河河湾独特地形之势，通过建筑与水体、绿地的有机结合，建设集行政管理与政务中心、金融商务中心、研发中心、会展中心、体育中心、公共文化活动中心为一体的商务中心区，塑造独特的标志性滨水景观，形成潇河产业园区晋中片区的主要核心。

“两轴”：一条南北向公共服务轴线、一条东西向产业发展轴线。

——公共服务轴：是纵贯晋中起步区跨越潇河的园区级公共服务拓展主轴，依托公共服务带的向南发展，两侧布置相应的生活居住功能，产业用地和生活配套用地齐头并进，就地消解职住平衡问题，为园区搭建理想的空间发展模式。

——东长寿街起步区产业发展轴：是贯通晋中起步区东西两个片区的联系主轴，依托东长寿街沿线轨道站点，布置生活配套中心，以信息技术、大数据、“互联网+”为支撑，配置企业技术中心、中试基地等研发机构，带动产业用地东西向集聚、拓展。

“两带”：沿潇河和铁路的生态廊带。

采用绿色低碳的产业发展模式、空间组织模式，实施低冲击开发建设模式，打造宜业宜居有机融合的生态隔离廊带。

“三组团”：由潇河和铁路自然分割形成的潇北组团、修文组团和铁东组团。各组团通过轨道交通和绿色慢行系统有机联系。

本项目位于山西综改示范区晋中开发区潇河产业园修文产业组团晋中市万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院内现有厂房内。目前园区中生物医药类企业、化工企业、新材料制造类、新能源汽车配套制造业以及各类机械制造类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各类危险废物。规划中提出要提

	<p>高危险固废的安全处置能力。目前园区响应国家政策，已建设有一部分废矿物油、废铅酸蓄电池等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中转类项目，这类项目的建设有利于使得园区内危险废物的收集更加专业化、规模化、园区化，为后续利用处置提供了便利条件。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弥补其他种类危险废物不能有效收集的空缺，符合园区的发展规划。</p> <p>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潇河产业园区晋中起步区总体规划见附图7。</p>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1、“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1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内容</th> <th style="width: 35%;">要求</th> <th style="width: 45%;">符合性分析</th> <th style="width: 10%;">相符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生态保护红线</td> <td>生态保护红线：指在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是保障和维护国家生态安全的底线和生命线。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td> <td>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山西省晋中市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晋中开发区潇河产业园区修文工业园榆林街，项目选址范围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及《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指南》中规定生态保护目标区域内，符合生态红线划定的相关要求。</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符合</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环境质量底线</td> <td>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td> <td>项目所在地PM₁₀、PM_{2.5}和O₃年均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SO₂、CO满足标准要求；本项目地表水流域属于潇河段，潇河郝村断面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地下水各项监测因子均达标；土壤环境质量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符合</td> </tr> </tbody> </table>	内容	要求	符合性分析	相符性	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指在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是保障和维护国家生态安全的底线和生命线。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山西省晋中市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晋中开发区潇河产业园区修文工业园榆林街，项目选址范围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及《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指南》中规定生态保护目标区域内，符合生态红线划定的相关要求。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项目所在地PM ₁₀ 、PM _{2.5} 和O ₃ 年均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SO ₂ 、CO满足标准要求；本项目地表水流域属于潇河段，潇河郝村断面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地下水各项监测因子均达标；土壤环境质量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	符合
内容	要求	符合性分析	相符性										
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指在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是保障和维护国家生态安全的底线和生命线。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山西省晋中市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晋中开发区潇河产业园区修文工业园榆林街，项目选址范围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及《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指南》中规定生态保护目标区域内，符合生态红线划定的相关要求。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项目所在地PM ₁₀ 、PM _{2.5} 和O ₃ 年均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SO ₂ 、CO满足标准要求；本项目地表水流域属于潇河段，潇河郝村断面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地下水各项监测因子均达标；土壤环境质量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	符合										

			(GB36600-2018)表1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要求。本项目建成后废气污染物、噪声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固废合理处置，废水排入园区管网，最终进入修文工业园区移动式污水处理站。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项目建设符合区域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资源利用上线	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是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水、电等资源。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耗水项目，项目建设不会突破当地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准入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	对照晋中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本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项目不建设锅炉，且在营运期排放的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选址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地等环境敏感区域，不违背空间布局约束要求；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均可以做到合理收集、贮存、转运和处置，满足环境风险防控要求；通过采取节能、降耗措施提高资源利用效率。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符合相关规划要求。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项目建设类别不在禁止准入类，不违背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项目不违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符合
结论：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2、与《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晋政发〔2020〕26号）符合性分析				

表1-2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符合性

分析

序号	意见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构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划分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别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重点管控单元中的“省级以上经济技术开发区和产业园区”。	符合
2	制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重点管控单元：进一步优化空间布局，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和环境风险防控，不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解决生态环境质量不达标、生态环境风险高等问题，实现减污降碳协同效应。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和汾渭平原等国家大气污染联防联控重点区域，要加快调整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严禁新增钢铁、焦化、铸造、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要加快实施城市规划区“两高”企业搬迁，完善能源消费双控制度。实施企业绩效分级分类管控，强化联防联控，持续推进清洁取暖散煤治理，严禁“散乱污”企业反弹，积极应对重污染天气。太原及周边“1+30”汾河谷地区域在执行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和汾渭平原区域管控要求基础上，以资源环境承载力为约束，全面推进现有焦化、化工、钢铁、有色等重污染行业企业逐步退出城市规划区和县城建成区，推动焦化产能向资源禀赋好、环境承载力强、大气扩散条件优、铁路运输便利的区域转移。鼓励焦化、化工等传统产业实施“飞地经济”。汾河流域加强流域上下游左右岸污染统筹治理，严格入河排污口设施，实施汾河入河排污总量控制，积极推进流域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网-河（湖）”一体化运营模式，大力推进工业废水近零排放和资源化利用，实施城镇生活再生水资源化分质利用。	本项目为属于“危险废物（不含医疗废物）利用及处置”中的“单纯收集、贮存”，项目实施后，可以进一步加强对周边企业产生的危废的收集中转，使得危废的收集更加专业化、规模化，便于后期的集中处置，降低了危险废物排放对周边环境的污染风险，提升了废旧资源的利用效率，符合上述文件的要求。	符合

结论：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的要求。

3、《晋中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晋中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市政发[2021]25号）符合性分析

表1-3 晋中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

实施方案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划分生态环境管控单元	全市范围内按优先保护、重点管控、一般管控三大类划分，共168个生态环境管控单元。（优先保护单元84个、重点管控单元73个、一般管控单元11个）重点管控单元主要包括城市建成区、省级以上经济技术开发区和产业园区（集聚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区和弱扩散区，以及开发强度高、污染物排放量大、环境问题相对集中的区域等。	根据晋中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晋中市开发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	符合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重点管控单元：既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承载区，也是环境污染治理和风险防范的重点区域。重点管控单元以生态修复和环境污染治理为主，进一步优化空间布局，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风险防控，不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解决生态环境质量不达标、生态环境风险高等问题，实现减污降碳协同效应。	本项目为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中转项目。项目本身严格落实了“三同时”及评价提出的污染治理和风险防范措施，使得污染物能达标排放，生态环境风险得到有效防范。项目建成后有利于园区内危险废物收集的专业化、规模化，为危险的集中处置提供了便利，从而降低了危险废物对生态环境的影响。项目的建设不违背重点管控单元的管控要求	符合
晋中市空间布局	①对纳入生态保护红线的，原则上按照禁止开发区进行管理，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	本项目选址未纳入生态保护红线，不属于“两高”行业，不属于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	符合

	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	<p>约束</p> <p>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p> <p>②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要求。</p> <p>③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纳入国家产业规划，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的产业园区。</p> <p>④全市严格管控新增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严禁新增铸造产能建设项目，对确有必要新建或改造升级高端铸造建设项目，必须严格实施等量或减量置换。</p> <p>⑤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幼儿园等单位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p>	<p>炼、平板玻璃项目；不属于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及铸造产能；本项目距离最近的居民区东长寿村960米，距离较远，且针对项目生产过程中可能造成的地下水和土壤污染影响均采取了严格的防控措施。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违背空间布局约束要求。</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①以“两高”行业为主导产业的园区应推动园区绿色低碳发展。</p> <p>②新建“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指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p> <p>③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依法指定并严格落实防治土壤与地下水污染的措施。</p> <p>④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p>	<p>本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不涉及新建燃煤自备锅炉及耗煤、高污染燃料等；经采取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不违背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p>	符合

		<p>排放限值，国家或地方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p> <p>⑤建设项目原则上不新建燃煤自备锅炉。新建耗煤项目还应严格按照规定采取煤炭消费替代措施，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p>		
	环境风险防控	<p>①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机制，提高预防、预警、应对能力。</p> <p>②危险废物按规范收集、贮存、转运、利用、处置。</p>	<p>公司将按照要求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机制，提高预防、预警、应对能力。危废收集中转过程将严格按照规范收集、贮存、转运，满足环境风险防控要求。</p>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	<p>①水资源利用上线严格落实“十四五”相关目标指标。</p> <p>②大力推进工业节水改造，鼓励支持企业开展节水技术改造和再生水回用。</p> <p>③推进水资源集约节约利用，形成水资源利用与经济社会协同发展的现代化新格局。</p> <p>④能源利用上线严格落实碳达峰、碳中和相关要求以及“十四五”相关目标指标。</p> <p>⑤土地资源利用上线严格落实“十四五”相关目标指标。</p> <p>⑥新建矿山必须达到绿色矿山建设标准，实现全市矿山地质环境根本好转。</p>	<p>2021年为“十四五”规划编制年，本项目所涉及的水资源、土地资源及能源利用严格按照要求落实相关目标指标；本项目为危废的收集中转，利用专业手段转运收集危险废物，为中小企业以及管理部门服务，根据其各种不同的危险废物性质，分配给下游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对其进行合理、合法、安全处置。</p>	符合
<p>结论：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晋中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要求。</p>				
<p>3、与相关政策的符合性分析</p> <p>(1) 本项目与《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符合性</p>				

表1-3 本项目与《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符合性对照表

项目	规范要求	核对本项目具体情况	符合性分析
总体要求	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在收集、贮存、运输危险废物时，应根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经营许可证核发的有关规定建立相应的规章制度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危险废物分类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污染防治措施等	本项目为各类危险废物收集贮存、中转项目，现处于环评阶段，下一步按规定开展验收和危险废物经营申办工作；在收集、贮存、运输危险废物时，根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经营许可证核发的有关规定建立危险废物规章制度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危险废物分类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污染防治措施等	符合
	危险废物转移过程应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执行	本项目建成运营后，将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制度	符合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单位应建立规范的管理和技术人员培训制度，定期针对管理和技术人员进行培训。培训内容至少应包括危险废物鉴别要求、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危险废物包装和标识、危险废物运输要求、危险废物事故应急方法等	本项目建成运营后，建设单位将建立规范的管理和技术人员培训制度，定期针对管理和技术人员进行培训。培训内容包括危险废物鉴别要求、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危险废物包装和标识、危险废物运输要求、危险废物事故应急方法等	符合
	危险废物收集、中转、运输单位应编制应急预案。应急预案编制可参照《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编制应急预案指南》，涉及运输的相关内容还应符合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针对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过程中的事故易发环节应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本项目建成运营后，建设单位将编制完善应急预案。应急预案编制参照《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编制应急预案指南》，运输的相关内容符合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同时，建设单位针对危险废物收集、中转、运输过程中的事故易发环节应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符合
	危险废物收集、中转、运输过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过程中一	符合

	<p>程中一旦发生意外事故，收集、贮存、运输单位及相关部门应根据风险程度采取如下措施：</p> <p>(1)设立事故警戒线，启动应急预案，并按《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试行)》（环发[2006]50号）要求进行报告。</p> <p>(2)若造成事故的危险废物具有剧毒性、易燃性、爆炸性或高传染性，应立即疏散人群，并请求环境保护、消防、医疗、公安等相关部门支援。</p> <p>(3)对事故现场受到污染的土壤和水体等环境介质应进行相应的清理和修复。</p> <p>(4)清理过程中产生的所有废物均应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p> <p>(5)进入现场清理和包装危险废物的人员应受过专业培训，穿着工作服，并佩戴相应的防护用具</p>	<p>旦发生意外事故，建设单位及相关部门根据风险程度采取如下措施：</p> <p>(1)设立事故警戒线，启动应急预案，并按《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试行)》（环发[2006]50号）要求进行报告。</p> <p>(2)立即疏散人群，并请求环境保护、消防、医疗、公安等相关部门支援。</p> <p>(3)对事故现场受到污染的土壤和水体等环境介质应进行相应的清理和修复。</p> <p>(4)清理过程中产生的所有废物均应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p> <p>(5)进入现场清理和包装危险废物的人员应受过专业培训，穿着工作服，并佩戴相应的防护用具</p>	
	<p>危险废物收集、中转、运输时应按腐蚀性、毒性、易燃性、反应性和感染性等危险特性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包装并设置相应的标志及标签。危险废物特性应根据其产生源特性及GB5085.1-7、HJ/T298进行鉴别</p>	<p>本项目各类危险废物根据其产生源特性及GB5085.1-7、HJ/T298进行鉴别后，均分类收集、分类贮存、分类运输并设置相应的标志及标签</p>	符合
	<p>危险废物的收集应根据危险废物产生的工艺特征、排放周期、危险废物特性、废物管理计划等因素制定收集计划。收集计划应包括收集任务概述、收</p>	<p>本项目建成运营后，危险废物的收集根据产生单位的工艺特征、排放周期及危险废物特性等进行收集</p>	符合

	<p>集目标及原则、危险废物特性评估、危险废物收集量估算、收集作业范围和方法、收集设备与包装容器、安全生产与个人防护、工程防护与事故应急、进度安排与组织管理等</p>		
	<p>危险废物的收集应制定详细的操作规程，内容至少应包括适用范围、操作程序和方法、专用设备和工具、转移和交接、安全保障和应急防护等</p>	<p>项目建成运营后，建设单位将制定详细的操作规程，包括适用范围、操作程序和方法、专用设备和工具、转移和交接、安全保障和应急防护等</p>	符合
	<p>危险废物收集和转运作业人员应根据工作需要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装备，如手套、防护镜、工作服、防毒面具或口罩等</p>	<p>危险废物收集和转运作业人员根据工作需要将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装备，如手套、防护镜、工作服、防毒面具或口罩等</p>	符合
	<p>在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转运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爆、防火、防中毒、防感染、防泄露、防飞扬、防雨或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p>	<p>本项目建成运营后，建设单位将在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转运过程中，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p>	符合
	<p>危险废物收集时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物理形态、运输要求等因素确定包装形式，具体包装应符合如下要求： (1)包装材质要与危险废物相容，可根据废物特性选择钢、铝、塑料等材质。 (2)性质类似的废物可收集到同一容器中，性质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应混合包装。 (3)危险废物包装应能有效隔断危险废物迁移扩散途径，并达到防渗、防漏要求。 (4)包装好的危险废物应设置相应的标签，标签信息应填写完</p>	<p>建设单位在危险废物收集时根据各类危险废物的数量、运输要求等因素确定包装形式，具体包装应符合如下要求： (1)包装材质要与危险废物相容，可根据废物特性选择钢、铝、塑料等材质 (2)性质类似的废物可收集到同一容器中，性质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应混合包装 (3)危险废物包装应能有效隔断危险废物迁移扩散途径，并达到防渗、防漏要求 (4)包装好的危险废物应设置相应的标，标签信息应填写完整翔实 (5)盛装过危险废物的包装袋或包装</p>	符合

	<p>整翔实。</p> <p>(5)盛装过危险废物的包装袋或包装容器破损后应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p> <p>(6)危险废物还应根据 GB12463 的有关要求进行运输包装</p>	<p>容器破损后应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p> <p>(6)危险废物还应根据 GB12463 的有关要求进行运输包装</p>	
	<p>危险废物的收集作业应满足如下要求：</p> <p>(1)应根据收集设备、转运车辆以现场人员等实际情况确定相应作业区域，同时要设置作业界限标志和警示牌。</p> <p>(2)作业区域内应设置危险废物收集专用通道和人员避险通道。</p> <p>(3)收集时应配备必要的收集工具和包装物，以及必要的应急监测设备及应急装备。</p> <p>(4)危险废物收集应参照本标准附录A填写记录表，并将记录表作为危险废物管理的重要档案妥善保存。</p> <p>(5)收集结束后应清理和恢复收集作业区域，确保作业区域环境整洁安全。</p> <p>(6)收集过危险废物的容器、设备、设施、场所及其它物品转作它用时，应消除污染，确保其使用安全</p>	<p>本次评价要求各类危险废物的收集作业满足如下要求：</p> <p>(1) 根据收集设备、转运车辆以及现场人员等实际情况确定相应作业区域，同时要设置作业界限标志和警示牌。</p> <p>(2) 作业区域内应设置危险废物收集专用通道和人员避险通道</p> <p>(3) 收集时应配备必要的收集工具和包装物，以及必要的应急监测设备及应急装备</p> <p>(4) 危险废物收集应参照本标准附录A填写记录表，并将记录表作为危险废物管理的重要档案妥善保存</p> <p>(5) 收集结束后应清理和恢复收集作业区域，确保作业区域环境整洁安全。</p> <p>(6) 收集过危险废物的容器、设备、设施、场所及其它物品转作它用时，应消除污染，确保其使用安全</p>	符合
贮存	<p>危险废物贮存可分为产生单位内部贮存、中转贮存及集中性贮存。所对应的贮存设施分别为：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用于暂时贮存的设施；拥有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用于临时贮存废矿物油、废镍镉电池的设施；以及危险废物经营</p>	<p>本项目为危险废物的中转贮存，临时储存各类危险废物，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合理、合法、安全处理。</p>	符合

	单位所配置的贮存设施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建设、运行管理应满足GB18597、GBZ1和GBZ2的有关要求	本项目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建设、运行管理满足GB18597、GBZ1和GBZ2的有关要求	符合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本项目贮存设施建成运营后，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符合
	贮存危险废物时应按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贮存，每个贮存区域之间宜设置挡墙间隔，并应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	本项目贮存的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贮存，每个贮存区域之间宜设置挡墙间隔，并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	符合
	危险废物贮存期限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	本次评价要求各类危险废物贮存期限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	符合
	危险废物贮存单位应建立危险废物贮存的台帐制度，危险废物出入库交接记录内容应参照本标准附录C执行	本项目建成运营后，建设单位建立危险废物贮存的台帐制度，危险废物出入库交接记录内容应参照本标准附录C执行	符合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根据贮存的废物种类和特性按照GB18597附录A设置标志	本次评价要求各类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根据贮存的废物种类和特性按照GB18597附录A设置标志	符合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关闭应按照GB18597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评价要求各类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关闭按照GB18597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符合
	危险废物运输应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	本项目各类危险废物的运输将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具备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	符合
	危险废物运输时的中转、装卸过程应遵守如下技术要求： (1)卸载区的工作人员应熟悉废物的危险特性，并配备适当的	本次评价要求危险废物运输时的中转、装卸过程应遵守如下技术要求： (1)卸载区的工作人员应熟悉废物的危险特性，并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	符合
	运输		

	<p>个人防护装备，装卸剧毒废物应配备特殊的防护装备。</p> <p>(2)卸载区应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和设施，并设置明显的指示标志。</p> <p>(3)危险废物装卸区应设置隔离设施，液态废物卸载区应设置收集槽和缓冲罐</p>	<p>装备，装卸剧毒废物应配备特殊的防护装备。</p> <p>(2)卸载区应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和设施，并设置明显的指示标志。</p> <p>(3)危险废物装卸区设置隔离设施</p>	
<p>(2) 本项目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符合性</p>			
<p>表1-3 本项目选址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的符合性对照表</p>			
序号	标准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分析
1	地质结构稳定，地震烈度不超过7度的区域内	本项目厂址地震烈度为8度。针对场区周边存在的隐伏正断层北田断裂，依据《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2016年版）》第4.1.7条规定，若为非全新世活动断裂时，可忽略发震断裂错动对地面建筑的影响。依据区域地质、地震资料，北田断裂为非全新活动断裂，本项目库房占地面积仅900m ² ，故可忽略该断层对拟建工程的影响。	符合
2	设施底部必须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	设施底部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	符合
3	应依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确定危险废物集中贮存设施的位置及其与周围人群的距离，并经具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可作为规划控制的依据。在对危险废物集中贮存设施场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时，应重点考虑危险废物集中贮存设施可能产生的有害物质泄漏、	本项目距离最近的居民区为960m处的东长寿村。针对项目生产过程中可能造成的地下水和土壤污染影响均采取了严格的防控措施。危险废物暂存过程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经“碱液洗涤塔+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正常情况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事故情况下产生的事故废水引入库房外一座事故应急池暂时收集，分批送至有资质的单	符合

	大气污染物（含恶臭物质）的产生与扩散以及可能的事故风险等因素，根据其所在地区的环境功能区类别，综合评价其对周围环境、居住人群的身体康、日常生活和生产活动的影响，确定危险废物集中贮存设施与常住居民居住场所、农用地、地表水体以及其他敏感对象之间合理的位置关系。	位处置；生活污水进入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修文工业基地移动式污水处理站进一步处理。废吸收液经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项目在采取上述措施后，基本不会对其居民区产生影响，与居民区位置关系合理。	
4	应避免建在溶洞区或易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如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影响的地区	本项目厂址处位于山西示范区晋中开发区潇河产业园区榆林街，该区域无断层、滑坡、泥石流及地下溶洞等潜在危害因素，地质结构相对稳定	符合
5	应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	本项目厂址所处区域无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和高压输电线路通过	符合
6	应位于居民中心区常年最大风频的下风向	根据晋中市城区风玫瑰图，项目厂址区域主导风向为东风，频率为17%，下风向安全防护范围内无居民中心区	符合
7	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厘米/秒），或2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毫米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厘米/秒	本项目整个库房均采取防渗措施，库房地面清扫干净后扫素水泥浆，抹15cm厚细中砂保护层，上面铺设2mm厚GH-1型高密度聚乙烯土工膜，在地面基底范围内连续铺满。防水层表面铺单层长丝无纺土工布600g/m ² ，抹20cm厚C25防水混凝土（抗渗等级P6），表面撒1:1水泥砂子随打随抹光；在后涂一层环氧树脂漆，总体防渗系数满足（小于等于） 10^{-12} cm/s。	符合
<p>(3) 与《山西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晋政发[2018]30号）相符性分析</p> <p>根据《山西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晋政发[2018]30号）要求：“京津冀及周边地区4市和汾渭平原4市禁止建设生产和使</p>			

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本项目为危险废物回收项目，不涉及危险废物的再生利用工艺，不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因此本项目符合《山西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晋政发[2018]30号）中相关要求。

（4）与《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相符性分析

根据《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要求：“加强含VOCs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选择碘值不低于800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本项目为危险废物回收项目，不涉及危险废物的再生利用工艺，其中HW06、HW49以及HW50中涉及挥发性酸性气体和有机废气的危废贮存间均采用密闭负压形式，设置排风管道，统一收集至碱液洗涤塔+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活性炭选择碘值800毫克/克，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因此本项目符合《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中相关要求。

（5）与饮用水源地理位置关系分析

晋中市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为地下水型水源地，包括源涡水源地、西窑水源地和北山水源地。

源涡水源地位于晋中市城区东约2km处，地处潇河阶地区及漫滩区，开采第四系松散岩类孔隙水，目前共有开采井2眼，两孔间距940m，年供水量为367万m³，属于中小型水源地，地下水类型为孔隙承压水。

西窑水源地位于晋中市城区东约12km的西窑～东赵村一带，主

要开采第四系孔隙水及三叠系裂隙水，目前共有供水井16眼，日供水量16400m³/d，其中孔隙水开采井8眼，开采深度32.6~51.44m，开采量为7100m³/d；裂隙水开采井6眼，开采深度359.01~500.07m，开采量为9300m³/d。属于中小型水源地。

北山水源地位于晋中市城区西北14km处的河底、河口村一带，目前主要开采奥陶系碳酸盐岩岩溶承压水，目前共有供水井9眼，井深624.78~750.50m，年供水量399.5万m³/a(10945m³/d)，属于中小型水源地，地下水类型为岩溶裂隙网络型岩溶水。

本项目不在上述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距本项目最近的水源地为源涡水源地，本项目位于源涡水源地西南方向，距离其保护区边界11.8km。

4、项目建设必要性分析

本项目收集范围主要为晋中开发区及周边的各类工业企业，以装备制造、新能源汽车配套、新材料、食品加工、生物医药、现代物流等产业为主。随着山西示范区晋中开发区的不断发展，工业企业生产过程排放的危险废物日益增多。晋中开发区及周边地区危险废物数量正在逐年递增，目前各类企业产生的危险废物均采取自建危废暂存间，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由于园区内中小型企业数量多，且各家危险废物产生量少。除废矿物油、废铅酸蓄电池等在园区内有统一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中转类企业外，其余各类危险贮存比较分散，不利用后续的集中处置。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提升危险废物环境监管能力、利用处置能力和环境风险防范能力的指导意见》（环固体〔2019〕92号），意见中提出“健全危险废物收集体系。健全危险废物收集体系。鼓励省级生态环境部门选择典型区域、典型企业和典

型危险废物类别，组织开展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试点工作。”《山西省生态环境厅推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建设加强环境监管的实施意见》（晋环固体[2020]50号）中提出“加大工业源危险废物收集力度，引导危险废物收集专业化、规模化、园区化和信息化。开展工业园区危险废物收贮体系建设，到2022年危险废物产生量大于1万吨的工业园区配套建成集中收贮点。”“加强危险废物源头分类收集指导，全面推动危险废物分类分质包装、收集。不同类别危险废物实行分区贮存，避免交叉污染，并为后续利用处置提供便利条件。”由此便需求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企业为中小企业以及管理部门服务，利用专业手段转运收集危险废物后，根据其各种不同的危险废物性质，分配给下游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对其进行合理、合法、安全处置。因此该项目建设必要性充分。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建设内容

本项目在原有场地内进行改扩建。扩建前地面已全部采取防渗措施。由于扩建前的各个危废储存区尚未完全建成，故不需要拆除，仅需重新划线进行建设即可。具体建设内容主要为对储存区进行分区隔断。

本项目所堆存危险废物均为固体类，无液体和半固体类，按照是否产生挥发性气体将危废贮存区划分为北区和南区，北区为不易产生挥发气体的危废贮存区，南区为易产生挥发气体的危废贮存区。主要建设内容见表2-1。

表2-1 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生产单元类型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贮存单元	不易产生挥发气体的危废贮存区（库房北区及库区东南角）	1#储存区	占地面积约97m ² （11.408m×8.5m），主要用于存放HW29含汞废物	按70%贮存面积，2层堆放，1t/m ² 核算，可贮存量135.8t
			2#储存区	占地面积约101m ² （11.852×8.5），主要用于存放HW49其他废物900-039-49中的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脱色、除杂和净化产生的废活性炭物	按70%贮存面积，1层堆放，1t/m ² 核算，可贮存量70.7t
			3#储存区	占地面积约94.2m ² （12.5m×7.545m×0.5m），其中：HW46含镍废物储存区占地约48.6m ² ，HW12、HW13、HW20、HW21、HW23、HW31、HW36、HW37、HW38、HW48类储存区占地面积均为4.56m ² 。	按70%贮存面积，2层堆放，1t/m ² 核算，HW46可贮存量68t，其他类1层堆放，一次可贮存3.2t
			4#储存区	占地面积约45m ² （12.5m×3.593m×0.5m），主要用于存放HW46含镍废物	按70%贮存面积，2层堆放，1t/m ² 核算，一次可贮存63t
			5#储存区	占地面积约21.7m ² （3.593m×6.046m×0.5m），主要用于存放HW46含镍废物	按70%贮存面积，2层堆放，1t/m ² 核算，一次可贮存30t
			6#储存区	占地面积约23.2m ² （3.593m×6.454m×0.5m），主要用于存放HW50废钒钛系催化剂	按70%贮存面积，2层堆放，1t/m ² 核算，一次可贮存32.5t
			7#储存区	占地面积约51.8m ² （12.5m×4.141m×0.5m），主要用于存放HW50废钒钛系催化剂	按70%贮存面积，2层堆放，1t/m ² 核算，一次可贮存72.5t

			8#储存区	占地面积约45.8m ² （12.5m×3.666m×0.5m），主要用于存放HW50废钒钛系催化剂	按70%贮存面积，2层堆放，1t/m ² 核算，一次可贮存64t	
			13#储存区	占地面积约21.6m ² （6.046m×3.579m×5m），主要用于存放HW14新化学物质废物、HW49其他废物（900-047-49）	按70%贮存面积，1层堆放，1t/m ² 核算，一次可贮存15t	
			易产生挥发气体的危废贮存区（库房南区）	9#储存区	占地面积约31.1m ² （7.614m×4.086m×4m），主要用于存放HW06中900-405-06的固体废物	按70%贮存面积，2层堆放，1t/m ² 核算，可贮存量43.6t
				10#储存区	占地面积约30.9m ² （7.614m×4.060m×4m），主要用于存放HW49其他废物（900-041-49、900-042-49）、HW02医药废物、HW04农药废物	按70%贮存面积，2层堆放，1t/m ² 核算，可贮存量43.3t
				11#储存区	占地面积约30.7m ² （7.614m×4.026m×4m），主要用于存放	按70%贮存面积，2层堆放，1t/m ² 核算，可贮存量43t
				12#储存区	占地面积约30.7m ² （7.614m×3.973m×4m），主要用于存放	按70%贮存面积，2层堆放，1t/m ² 核算，可贮存量42.4t
	环保工程	废气	非甲烷总烃 HF 硫酸雾	库房南区易产生挥发气体的4个危废贮存间为密闭式，并设通风集气系统，使暂存库内保持负压状态，贮存区内空气被抽送至一套碱液洗涤塔+活性炭吸附的两级净化处理装置进行净化处理，经15m高的排气筒排放。	利旧	
		废水	职工生活污水	依托晋中市万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修文工业基地移动式污水处理站	依托	
		固废	危险废物	有机废气处理设备产生的废活性炭、废吸收液、废劳保用品以及破损的包装暂存于库房内独立的危废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合理、合法、安全处置		
		风险	事故	整个库房内各类危险废物贮存区的地面和墙壁、排水沟、集水坑以及独立的危废暂存间的墙壁和地面等区域均采取重点防渗，防渗系数≤10 ⁻¹² cm/s。库房外南侧设置有1座36m ³ 的事故应急池，事故应急池的池底和池壁均做防渗处理。	利旧	
	依托工程	办公室		依托晋中市万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现有，租赁两间办公室，面积60m ²	依托	
		供电		依托晋中市万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现有供电管网	依托	
供水			依托晋中市万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现有供水管网	依托		
供暖			冬季仅办公用房采用电暖气采暖，厂房不采暖	依托		
消防水池			消防水池依托晋中市万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办公楼顶楼设置的20m ³ 消防水箱	依托		

2、建设规模及处置对象

本项目改扩建前后建设规模不变，为年收集中转危险废物20000吨。

处置对象类别有所增加，改扩建前后建设规模和处置对象变化情况见表2-2。

表2-2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中转规模及产品规模

项目	改扩建前	改扩建后
生产规模	20000t/a	20000t/a
处置对象	5个大类中的24项，均为固态类，包括： HW06（900-405-06）、 HW29（900-022-29）、 HW46（900-037-46）、 HW49（900-041-49、900-039-49）、 HW50（除去900-048-50外的其他类）、	19个大类中的50项，均为固态类，包括： HW02（271-003-02、271-004-02、272-003-02、276-004-02）、 HW04（263-010-04）、 HW06（900-405-06）、 HW12（264-011-12）、 HW13（900-451-13）、 HW14（900-017-14）、 HW20（261-040-20）、 HW21（314-001-21、314-002-21）、 HW23（336-103-23）、 HW29（900-022-29、900-023-29、900-024-29、900-452-29）、 HW31（384-004-31）、 HW36（900-030-36）、 HW37（261-062-37）、 HW38（261-068-38）、 HW45（261-079-45、261-080-45、261-084-45）、 HW46（900-037-46）、 HW48（321-026-48、321-034-48）、 HW49（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7-49）、 HW50（772-007-50、251-016-50、251-017-50、251-018-50、251-019-50、261-165-50、261-171-50、261-173-50、261-174-50、261-177-50、261-178-50、261-179-50、261-181-50、900-049-50、261-152-50、263-013-50、271-006-50、275-009-50、276-006-50）

改扩建后项目危废收贮类别及中转量明细见表2-3。

表2-3 危废贮存类别及中转量表

暂存间	危废类别	形态	包装形式	年周转量（t）	最大贮存量（t）	周转周期年周转批次（次）
1#储存区	HW29含汞废物	固态	袋装	2890	135.8	21
2#储存区	HW49 其他废物（900-039-49中的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脱色、除杂和净化产生的废活性炭	固态	袋装	2000	70.7	28
3#储存区	HW46 含镍废物	固态	袋装	1000	75.6	13
	HW31含铅废物	固态	袋装	5	3.2	2

		HW12染料、涂料废物	固态	袋装	5	3.2	2
		HW36石棉废物	固态	袋装	5	3.2	2
		HW13有机树脂类废物	固态	袋装	5	3.2	2
		HW37有机磷化合物废物	固态	袋装	5	3.2	2
		HW20含铍废物	固态	袋装	5	3.2	2
		HW38有机氰化物废物	固态	袋装	5	3.2	2
		HW21含铬废物	固态	袋装	10	3.2	3
		HW48有色金属冶炼废物	固态	袋装	20	3.2	6
		HW23含锌废物	固态	袋装	5	3.2	2
	4#储存区	HW46 含镍废物	固态	袋装	4000	161	25
	5#储存区						
	6#储存区	HW50 废钒钛系催化剂	固态	袋装	3000	199	15
	7#储存区						
	8#储存区						
	9#储存区						
	10#储存区	HW06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有机溶剂废物	固态	袋装	3000	43.6	69
		固态	袋装	10	0.8	13	
		HW02医药废物	固态	袋装	5	0.2	25
		HW04农药HW14废物	固态	袋装	5	0.2	25
	11#储存区	HW50 固体酸催化剂 (261-152-50、261-173-50 263-013-50、271-006-50、 275-009-50、276-006-50)	固态	袋装	1000	42.5	24
		HW45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 (261-079-45、261-080-45、 261-084-45)					
	12#储存区	HW50 金属、金属氧化物催化剂 (251-016-50、 251-017-50、251-018-50、 251-019-50、261-165-50、 261-171-50、261-174-50、 261-177-50、 261-178-50、261-179-50、 261-181-50、900-049-50)	固态	袋装	2000	42.4	47
	13#储存区	HW14 新化学物质废物	固态	袋装	5	5	1
		HW49其他废物 (900-047-49中的生产、研究、 开发、教学、环境检测(监测) 活动中,化学和生物实验室 产生的残留样品,以及污染 上述物质的一次性实验用品、 包装物过滤吸附介质等)	固态	袋装	10	10	1
<p>本项目收贮的各类废旧再生资源分别由以下单位回收处置。详见表2-4。</p>							

表2-4 本项目危险废物回收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处置单位	处置单位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
1	HW49 (900-041-49、900-039-49)	尉氏县利源净化材料有限公司	豫环许可危废字129号
2	HW06 (900-405-06)、HW46 (900-037-46) HW50 (772-007-50、251-016-50、 251-017-50、251-018-50、251-019-50、 261-165-50、261-171-50、261-173-50、 261-174-50、261-177-50、261-178-50、 261-179-50、261-181-50、900-049-50、 261-152-50、263-013-50、271-006-50、 275-009-50、276-006-50)	尉氏县鑫源铝业 有限公司	豫环许可危废字26号
3	HW29 (900-022-29、900-023-29、 900-024-29、900-452-29)	喜德县良在硅业 有限公司	生环危第513432045号
4	HW02 (271-003-02、271-004-02、72-003-02、 276-004-02)、HW04 (263-010-04)、 HW06 (900-405-06)、HW12 (264-011-12) 、HW13 (900-451-13)、HW14 (900-017-14)、HW20 (261-040-20)、HW21 (314-001- 21、314-002-21)、HW23 (336-103-23)、 HW31 (384-004-31)、HW36 (900-030-36)、 HW37 (261-062-37)、HW38 (261-068-38) HW45 (261-079-45、261-080-45、261-084-45) 、HW48 (321-026-48、321-034-48)、 HW49 (900-042-49、900-047-49)	运城润泰环保 科技有限公司	HW省1408230072

本项目废旧再生资源运输委托有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进行运输，接受单位都具有相应资质（详见附件），运输及接受过程合理。

本项目贮存、中转的危险废物种类和特性见表2-5。

表2-5 项目贮存、中转的危险废物种类和特性

序号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危废名称	危险特性	状态
1	HW02医药 废物	271-003-02	化学合成原料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脱色过 滤介质	T	固态
		271-004-02	化学合成原料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吸附剂	T	固态
		272-003-02	化学药品制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脱色过滤 介质及吸附剂	T	固态
		276-004-02	利用生物技术生产生物化学药品、基因工程 药物过程中产生的废吸附剂	T	固态
2	HW04农药 废物	263-010-04	农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滤料及吸附剂	T	固态
3	HW06废有机 溶剂与含有机	900-405-06	900-401-06、900-402-06、900-404-06中所列 废有机溶剂再生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	T	固态

		溶剂废物		及其他过滤吸附介质		
4	HW12染料、涂料废物	264-011-12	染料、颜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母液、残渣、废吸附剂和中间体废物	T	固态	
5	HW13有机树脂类废物	900-451-13	废覆铜板、印刷线路板、电路板破碎分选回收金属后产生的废树脂粉	T	固态	
6	HW14新化学物质废物	900-017-14	研究、开发和教学活动中产生的对人类或环境影响不明的化学物质废物	T/C/I/R	固态	
7	HW20含铍废物	261-040-20	铍及其化合物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熔渣、集（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和废水处理污泥	T	固态	
8	HW21含铬废物	314-001-21	铬铁硅合金生产过程中集（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	T	固态	
		314-002-21	铁铬合金生产过程中集（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	T	固态	
9	HW23含锌废物	336-103-23	热镀锌过程中产生的废助镀熔（溶）剂和集（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	T	固态	
10	HW29 含汞废物	900-022-29	废弃的含汞催化剂	T	固态	
		900-023-29	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含汞荧光灯管及其他废含汞电光源，及废弃含汞电光源处理处置过程中产生的废荧光粉、废活性炭和废水处理污泥	T	固态	
		900-024-29	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含汞温度计、废含汞血压计、废含汞真空表、废含汞压力计、废氧化汞电池和废汞开关		固态	
		900-452-29	含汞废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树脂、废活性炭和污泥		固态	
11	HW31含铅废物	384-004-31	铅蓄电池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渣、集（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和废水处理污泥	T	固态	
12	HW36石棉废物	900-030-36	其他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石棉废物	T	固态	
13	HW37有机磷化合物废物	261-062-37	除农药以外其他有机磷化合物生产、配制过程中产生的废过滤吸附介质	T	固态	
14	HW38有机氰化物废物	261-068-38	有机氰化物生产过程中催化、精馏和过滤工序产生的废催化剂、釜底残余物和过滤介质	T	固态	
15	HW45含有机卤化物废物	261-079-45	乙烯溴化法生产二溴乙烯过程中产品精制产生的废吸附剂	T	固态	
		261-080-45	芳烃及其衍生物氯代反应过程中氯气和盐酸回收工艺产生的废液和废吸附剂	T	固态	
		261-084-45	其他有机卤化物的生产过程（不包括卤化前的生产工段）中产生的残液、废过滤吸附介质、反应残余物、废水处理污泥、废催化剂（不包括上述HW04、HW06、HW11、HW12、HW13、HW39类别的废物）	T	固态	
16	HW46 含镍废物	900-037-46	废弃的镍催化剂	T, I	固态	
17	HW48有色金属采选和	321-026-48	再生铝和铝材加工过程中，废铝及铝锭重熔、精炼、合金化、铸造熔体表面产生的铝灰	R	固态	

18	冶炼废物		渣，及其回收铝过程产生的盐渣和二次铝灰			
		321-034-48	铝灰热回收铝过程烟气处理集（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铝冶炼和再生过程烟气（包括：再生铝熔炼烟气、铝液熔体净化、除杂、合金化、铸造烟气）处理集（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	T, R	固态	
	HW49其他废物	900-039-49	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脱色（不包括有机合成食品添加剂脱色）、除杂净化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不包括900-405-06、772-005-18、261-053-29、265-002-29、384-003-29、387-001-29 类废物）	T	固态	
		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T/In	固态	
		900-042-49	环境事件及其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污染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的废物	T/C/I/R/In	固态	
		900-047-49	生产、研究、开发、教学、环境检测（监测）活动中，化学和生物实验室（不包含感染性医学实验室及医疗机构化验室）产生的含氰、氟、重金属无机废液及无机废液处理产生的残渣、残液，含矿物油、有机溶剂、甲醛有机废液，废酸、废碱，具有危险特性的残留样品，以及沾染上述物质的一次性实验用品（不包括按实验室管理要求进行清洗后的废弃的烧杯、量器、漏斗等实验室用品）、包装物（不包括按实验室管理要求进行清洗后的试剂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等	T/C/I/R	固态	
	19	HW50 废催化剂	772-007-50	烟气脱硝过程中产生的废钒钛系催化剂	T	固态
			251-016-50	石油产品加氢精制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T	固态
			251-017-50	石油炼制中采用钝镍剂进行催化裂化产生的废催化剂	T	固态
			251-018-50	石油产品加氢裂化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T	固态
			251-019-50	石油产品催化重整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T	固态
			261-165-50	催化重整生产高辛烷值汽油和轻芳烃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T	固态
			261-171-50	以甲醇为原料采用铁钼法生产甲醛过程中产生的废铁钼催化剂	T	固态
261-174-50			四氯化钛催化脱氯化氢生产三氯乙烯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T	固态	
261-177-50			羟丙腈氨化、加氢生产 3-氨基-1-丙醇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T	固态	
261-178-50			β -羟基丙腈催化加氢生产 3-氨基-1-丙醇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T	固态	
261-179-50			甲乙酮与氨催化加氢生产 2-氨基丁烷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T	固态	
261-181-50			糠醛脱羰制备呋喃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T	固态	
900-049-50			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净化废催化剂	T	固态	
261-152-50	有机溶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T	固态			

	261-173-50	二氧化硫氧化生产硫酸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T	固态
	263-013-50	化学合成农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T	固态
	271-006-50	化学合成原料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T	固态
	275-009-50	兽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T	固态
	276-006-50	生物药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T	固态

4、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本项目主要收集晋中以及周边行政区范围内企业产生的各类废旧资源。不涉及进一步加工处理。无原料、燃料，涉及的辅料为有机废气处理使用的活性炭。主要辅料信息见表2-6。

表2-6 主要辅料信息表

序号	种类	名称	用量
1	辅料	活性炭	0.96t/a
2		氢氧化钠	0.1t/a

5、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2-7。

表2-7 主要生产设备及参数表

位置	设备名称	数量
各个危废储存区	防渗袋	若干
其他	叉车	1台

6、劳动定员

改扩建后劳动定员不变，仍为5人，均为附近居民。

7、工作制度

工作制度为年工作300天，每天一班生产，每班工作8h。

8、总平面布置

本次改扩建在原有库房内进行改造，库房按照是否产生挥发性气体将危废贮存区划分为北区和南区，北区为不易产生挥发气体的危废贮存区，南区为易产生挥发气体的危废贮存区，均为独立的危废储存间。

库房北区为不易挥发有机废气的危废贮存区，共划分为8个贮存区。危废包装方式为吨袋包装。各贮存区均设置排水沟西北角的积水坑相连。南区共布置有4个

独立的危废储存间，各贮存区均设置排水沟西北角的集水坑相连。且南区的4个独立的危废储存间设置为密闭式房间+微负压系统，收集的各路挥发性有机废气和酸性气体统一进入一套碱液洗涤塔+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净化处理，经15m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整个库房地面、墙裙均采用坚固的防渗防腐材料修建。库房四周设置有排水沟及集水坑，库房外南部设置一座36m³的事故应急池。事故应急池采取防渗措施。

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2，库房平面布置图见附图3。

9、公用工程

(1) 给排水

给水：依托晋中市万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现有供水管网。

用水：厂区不设食堂和U宿舍，主要为职工洗手和水冲厕所用水，用水按照50L/人·d计算，生活用水量0.25m³/d。

排水：生活污水量按用水量的80%计，日排放量0.2m³/d，即60m³/a。生活污水成分简单，主要污染因子为COD、BOD、SS、氨氮，生活污水依托晋中市万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进入修文移动式污水处理站。

(2) 供电

项目电源依托晋中市万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现有供电管网。

(3) 供暖

冬季仅办公用房采用电暖气采暖，厂房不采暖。

8、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8.1 施工期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在原有场地内进行改扩建。扩建前地面已全部采取防渗措施。由于扩建前的各个危废储存区尚未完全建成，故不需要拆除，仅需重新划线进行建设即可。

8.2 运营期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主要从事危险废物收集、暂存、中转，具体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点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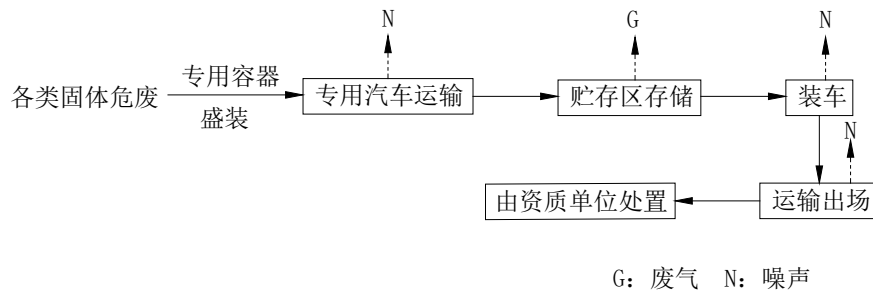


图2-3 其他危险废物存储转运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

公司委托具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专业运输车辆将分散于晋中市及周边地区范围内的多家工矿企业等产生的各类危险废物进行收集。当各家企业暂存的危险废物达到一定量时，由本项目车辆进行统一上门回收。回收时全部采用吨袋包装。收集回来的危废贮存于相应的存放区，最终一起委托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公司合理、合法、安全处置，

危险废物移交过程依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的要求，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转运车每车运送的危险废物采用《危险废物运送登记卡》管理，一车一卡，由企业危险废物管理人员交接时填写并签字。

9、主要污染工序：

本项目污染工序主要表现在运营阶段。

	<p>(1) 废气：库房南面9#至14#储存间内各类危险废物在贮存中挥发少量的有机废气和酸性气体。</p> <p>(2) 废水：员工生活污水。</p> <p>(3) 噪声：叉车、风机等运行噪声。</p> <p>(4) 固体废物</p> <p>①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p> <p>②碱液洗涤塔产生的废吸收液；</p> <p>③废劳保用品（废手套、废工作服等）；</p> <p>④破损的包装物；</p> <p>④生活垃圾。</p>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次改扩建前已建成《晋中市创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收集中转项目》，2022年4月14日，晋中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以市环开函（2022）31号下发了《晋中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关于晋中市创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收集中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尚未领取排污许可证、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未进行竣工环保验收。</p> <p>1.原有工程产排污情况</p> <p>(1) 废气</p> <p>1) 有组织废气</p> <p>原有工程在暂存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因盖子未盖严产生的少量挥发废气（非甲烷总烃、酸性气体）。</p> <p>各类危险废物中涉及有机物的危险废物包括：HW06（危废代码：900-405-06）、HW49（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过滤吸附介质、900-039-49中烟气、VOCs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HW50废催化剂（除772-007-50之外的固体类）。上述危废置于库房南区进行</p>

统一暂存。

其中：HW06（危废代码：900-405-06）、HW49（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过滤吸附介质、900-039-49（烟气、VOCs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以活性炭、沸石、氧化铝等载体作为吸附剂时，选用类型为活性氧化铝、活性沸石等，活性吸附剂饱和吸附量约为自重的30%。本评价有机吸附量按30%核算，有机废气挥发量按0.5%计，根据表 2-1，上述危废年中转量3400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5.1t/a。

HW50（除772-007-50和900-048-50外）类危废以各类金属、金属氧化物等用作催化剂载体时，表面积过大就会阻碍反应物分子向孔内扩散，影响反应进行，这样就不是所有表面都起催化作用，而只有一部分起催化作用。一般选用比表面积为 $50\text{m}^2/\text{g}$ 左右的物质作为催化剂载体。该类催化剂在反应过程中，也将吸附少量反应物料，废催化剂吸附量按全部吸附计，其吸附量约为自重的1.5%~2.5%。本次评价有机吸附量按2.5%核算，有机废气挥发量按0.5%计，根据表 2-1，上述危废年中转量5950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0.74t/a。

综上所述，本项目非甲烷总烃产生量共计5.84t/a。

另外，HW50中261-152-50、261-173-50、263-013-50、271-006-50、275-009-50以及276-006-50类的废催化剂均为固体酸类催化剂，按废固体酸催化剂一半为挥发HF类和一半为挥发硫酸雾类进行核算。酸性气体挥发量分别按0.01%计，则HF年挥发量约为0.0475t/a，硫酸雾年挥发量约为0.0475t/a。

废气治理措施为：库房南区易产生挥发气体的6个危废贮存间为密闭式，并设通风集气系统，使暂存库内保持负压状态，贮存区内空气被抽送至一套碱液洗涤塔+活性炭吸附的两级净化处理装置进行净化处理，经15m高的排气筒排放。风机风量 $15000\text{m}^3/\text{h}$ 。库房进口较少，且平时储存时大门关闭，南区整体密闭性较好，区域内可实现全封闭负压排风，捕集效率按95%计算，活性炭吸附效率80%，酸性

气体去除效率90%。采取以上措施后废气可达标排放。

表2-8 有机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产生浓度mg/m ³	产生速率kg/h	产生量t/a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t/a
非甲烷总烃	54	0.81	5.84	库房南区易产生挥发气体的6个危废贮存间为密闭式，并设通风集气系统，使暂存库内保持负压状态，贮存区内空气被抽送至一套碱液洗涤塔+活性炭吸附的两级净化处理装置进行净化处理，经15m高的排气筒排放。	10.28	0.15	1.11
HF	0.44	0.0066	0.0475		0.042	0.000625	0.0045
硫酸雾	0.44	0.0066	0.0475		0.042	0.000625	0.0045

2) 无组织废气

在实际运营过程中，南区易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的危废贮存区在转运危废时，贮存间房门开启时有少量有机废气、酸性气体逸散，逸散量按产生量5%计，则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0.29t/a、HF 0.0024t/a，硫酸雾0.0024t/a。少量无组织废气采取仓库安装通风扇，加强通风换气。

(2) 废水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主要为员工洗漱及冲厕污水。人均用水量按50L/人·d计，总用水量为0.25m³/d。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80%计，产生量为0.2m³/d（60m³/a），生活污水依托晋中市万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进入修文移动式污水处理站。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是叉车、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各种设备噪声通过采取基础减震、封闭隔声噪声防治措施后，厂界噪声昼间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2类标准限值。本项目周边50m范围内无居民居住区等声环境敏感点，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质量状况，基本不会对周边声环境产生影响。

(4) 固体废物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用带盖生活垃圾收集桶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2)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主要是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碱液洗涤塔产生的废吸收液、废劳保用品（废手套、废工作服等）、破损的包装物。各类固体废物排放情况见表2-9。

表2-9 各类固体废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性	年度产生量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1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固体废物	/	/	/	0.75t/a	带盖生活垃圾收集桶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0.75t/a
2	仓库贮存	废劳保用品	危险废物	沾染所收储的危废	固态	T/In	0.2t/a	吨袋收集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0.2t/a
3		破损的包装物	危险废物	沾染所收储的危废	固态	T/In	0.2t/a			0.2t/a
4	废气处理装置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含 VOCs	固态	T	0.96t/a	带盖高密度聚乙烯桶贮存		0.96t/a
5		废吸收液	危险废物	含碱、硫酸盐、NaF	液态	T/In	72m ³ /a	带盖高密度聚乙烯桶贮存		72m ³ /a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					
	1) 基本污染物					
	本次评价收集到了2020年1-12月晋中市城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数据统计来反映区域环境质量状况。监测项目为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O ₃ ，标准选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值。监测项目见表3-1。					
	表3-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数据统计表 单位：μg/Nm³					
	污染物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占标率 /%	超标 倍数	达标 情况
	SO ₂	20	60	33.3	0	达标
	NO ₂	36	40	90	0	达标
	PM ₁₀	75	70	107	0.07	超标
	PM _{2.5}	42	35	120	0.2	超标
	CO	1.6mg/m ³ (日均第95百分位数浓度)	4 mg/m ³	40	0	达标
O ₃	176 (最大8h平均浓度第90百分位数浓度)	160 (日最大8h平均)	110	0.1	超标	
<p>根据统计结果分析，2020年晋中市城区6项基本污染物中，SO₂、NO₂、CO年平均质量浓度达标外，PM₁₀、PM_{2.5}和O₃均出现超标，晋中市城区属不达标区。超标原因分析：北方地区降水少，气候干燥，不利于大气污染物沉降；11月份进入冬季采暖期后，在不利的天气条件下，工业企业生产排放污染物、城市汽车尾气排放以及建筑工地和道路交通产生的扬尘成为影响各污染物超标的主要原因。</p>						
2、地表水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为潇河（位于本项目西北方向2400m处），本次评价引用2020年晋中市辖区河流监控断面中潇河郝村断面的统计结果来说明潇						

河水质状况。根据《山西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DB14/67-2019），该区域潇河水环境功能为农业与地下水水质重点保护河段及水源保护，水质目标为Ⅲ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水质标准。具体监测及评价结果见表3-2。

表3-2 地表水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一览表

序号	监测因子	监测值（ mg/L）	标准值（ mg/L）	Pi	超标 倍数	达标 情况
1	pH值	8.2	6-9	0.60	/	达标
2	溶解氧（0℃）	10	≥5	0.48	/	达标
3	高锰酸盐指数	3.5	≤6	0.58	/	达标
4	生化需氧量	2.4	≤4	0.60	/	达标
5	氨氮	0.09	≤1.0	0.09	/	达标
6	石油类	0.01	≤0.05	0.20	/	达标
7	挥发酚	0.0005	≤0.005	0.01	/	达标
8	总汞	0.00002	≤0.0001	0.20	/	达标
9	铅	0.001	≤0.05	0.02	/	达标
10	化学需氧量	15.7	≤20	0.79	/	达标
11	总氮	1.98	≤1.0	1.98	0.98	超标
12	总磷	0.039	≤0.2	0.20	/	达标
13	铜	0.002	≤1.0	0.002	/	达标
14	锌	0.02	≤1.0	0.02	/	达标
15	氟化物	0.64	≤1.0	0.61	/	达标
16	硒	0.0002	≤0.01	0.02	/	达标
17	砷	0.001	≤0.05	0.02	/	达标
18	镉	0.00004	≤0.005	0.01	/	达标
19	六价铬	0.002	≤0.05	0.04	/	达标
20	氰化物	0.002	≤0.2	0.01	/	达标
21	阴离子表面活性 剂	0.03	≤0.2	0.15	/	达标
22	硫化物	0.026	≤0.2	0.13	/	达标

由监测结果可知，潇河郝村断面22个监测因子中除总氮超过《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水质标准外，其余各监测因子均未超标。总氮超标主要是沿岸农田施用化肥，经雨水冲刷流入河中所致。

3、地下水环境

由于本次改扩建前原有工程尚未正式投入运营，故原有工程尚未对项目所在地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故本次评价引用2022年4月《晋中市创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收集中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对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现状进行的监测。评价标准采用采用《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III类水质标准。监测值统计分析结果见表3-3。

表3-3 地下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地下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pH值无量纲,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菌落总数CFU/mL)							
		监测项目	pH值	氨氮	硝酸盐 (以N计)	亚硝酸盐 (以N计)	挥发性 酚类	氰化物	砷
2021年10月20日	东长寿村	监测项目	pH值	氨氮	硝酸盐 (以N计)	亚硝酸盐 (以N计)	挥发性 酚类	氰化物	砷
		监测值	7.6	0.051	7.50	0.005L	0.001	0.004L	1.2
		标准值	6.5-8.5	≤0.5	≤20	≤1.0	≤0.002	≤0.05	≤10
		监测项目	汞	铬(六价)	总硬度	铅	氟化物	镉	铁
		监测值	0.04L	0.004L	282	ND	0.527	ND	0.03L
		标准值	≤1	≤0.05	≤450	≤10	≤1.0	≤5	≤0.3
		监测项目	锰	溶解性总 固体	氯化物	总大肠菌 群	耗氧量	硫酸盐	菌落总 数
		监测值	0.01L	522	17.5	<2	1.2	89.8	22
		标准值	≤0.10	≤1000	≤250	≤3.0	≤3.0	≤250	≤100
		监测项目	石油类	硫化物	铝	钼 (μg/L)	钒 (μg/L)	铋 (μg/L)	镍 (μg/L)
		监测值	0.04	0.005L	0.009L	1.98	1.64	0.15L	0.06L
		标准值	0.3	≤0.02	0.2	≤0.07	0.05	≤0.005	≤0.02
		监测项目	银(μg/L)	铜	锌	井深(m)	水位	水温	
		监测值	0.04L	ND	ND	130	40	7.8	
		标准值	≤0.07	≤1.00	≤1.00				

备注: (1)其测定结果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时, 报告使用的“分析方法检出限”, 并加标志位“L”表示或以“ND”表示。
(2)铝参照执行《生活应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06), 钒参照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由监测数据可以看出，东长寿村水井各项检测因子均达标。

4、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50m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没有对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监测。

5、土壤环境

由于本次改扩建前原有工程尚未正式投入运营，故原有工程尚未对项目所在地土壤环境造成污染，故本次评价引用2022年4月《晋中市创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收集中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对项目所在区域的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进行的监测。监测结果见表3-4、表3-5。

表3-4 土壤因子监测结果一览表（基本项目）

样品编号			JCH-21-0076-TJ-1#101	标准值 (mg/kg)	达标 情况
检测点位			车间(表层样0-0.2m)		
检测时间			2021年10月20日		
检测项目	检出限	单位	检测结果		
重金属和无机物					
砷	0.01	mg/kg	10.6	60	达标
镉	0.01	mg/kg	0.20	65	达标
铬（六价）	0.5	mg/kg	ND	5.7	达标
铜	1	mg/kg	29	18000	达标
铅	10	mg/kg	34	800	达标
汞	0.002	mg/kg	0.057	38	达标
镍	3	mg/kg	30	900	达标
挥发性有机物					
四氯化碳	1.3	μg/kg	ND	2.8	达标
氯仿	1.1	μg/kg	ND	0.9	达标
氯甲烷	1.0	μg/kg	ND	37	达标
1,1-二氯乙烷	1.2	μg/kg	ND	9	达标
1,2-二氯乙烷	1.3	μg/kg	ND	5	达标
1,4-二氯苯	1.5	μg/kg	ND	20	达标
乙苯	1.2	μg/kg	ND	28	达标
苯乙烯	1.1	μg/kg	ND	1290	达标
甲苯	1.3	μg/kg	ND	1200	达标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1.2	μg/kg	ND	570	达标
邻-二甲苯	1.2	μg/kg	ND	640	达标
1,1-二氯乙烯	1.0	μg/kg	ND	66	达标
顺-1,2-二氯乙烯	1.3	μg/kg	ND	596	达标
反-1,2-二氯乙烯	1.4	μg/kg	ND	54	达标
二氯甲烷	1.5	μg/kg	ND	616	达标
1,2-二氯丙烷	1.1	μg/kg	ND	5	达标
1,1,1,2-四氯乙烷	1.2	μg/kg	ND	10	达标
1,1,2,2-四氯乙烷	1.2	μg/kg	ND	6.8	达标
四氯乙烯	1.4	μg/kg	ND	53	达标
1,1,1-三氯乙烷	1.3	μg/kg	ND	840	达标
1,1,2-三氯乙烷	1.2	μg/kg	ND	2.8	达标
三氯乙烯	1.2	μg/kg	ND	2.8	达标
1,2,3-三氯丙烷	1.2	μg/kg	ND	0.5	达标
氯乙烯	1.0	μg/kg	ND	0.43	达标
苯	1.9	μg/kg	ND	4	达标
氯苯	1.2	μg/kg	ND	270	达标
1,2-二氯苯	1.5	μg/kg	ND	560	达标
半挥发性有机物					
苯并[a]芘	0.1	mg/kg	ND	1.5	达标
苯并[b]荧蒽	0.2	mg/kg	ND	15	达标
苯并[k]荧蒽	0.1	mg/kg	ND	151	达标
硝基苯	0.09	mg/kg	ND	76	达标
苯胺	0.05	mg/kg	ND	260	达标
2-氯酚	0.06	mg/kg	ND	2256	达标
苯并[a]蒽	0.1	mg/kg	ND	15	达标
蒽	0.1	mg/kg	ND	1293	达标
二苯并[a,h]蒽	0.1	mg/kg	ND	1.5	达标
茚并[1,2,3-cd]芘	0.1	mg/kg	ND	15	达标
萘	0.09	mg/kg	ND	70	达标
表3-5 土壤因子监测结果一览表（其他项目）					
样品编号			JCH-21-0076-TJ-1#101	标准值 (mg/kg)	达标 情况
检测点位			车间(表层样0-0.2m)		
检测项目	检出限	单位	检测结果		
重金属和无机物					
镉	0.08	mg/kg	0.36	180	达标

	铍	0.03	mg/kg	1.82	29	达标	
	钴	0.04	mg/kg	10.6	70	达标	
	甲基汞	9	mg/kg	67.0	45	达标	
	钒	0.4	mg/kg	ND	752	达标	
	氰化物	0.04	mg/kg	ND	135	达标	
挥发性有机物							
	一溴二氯甲烷	1.1	μg/kg	ND	1.2	达标	
	溴仿	1.5	μg/kg	ND	103	达标	
	二溴氯甲烷	1.1	μg/kg	ND	33	达标	
	1,2-二溴乙烷	1.1	μg/kg	ND	0.24	达标	
半挥发性有机物							
	六氯环戊二烯	0.2	mg/kg	ND	5.2	达标	
	2,4-二硝基甲苯	0.1	mg/kg	ND	5.2	达标	
	2,4-二氯酚	0.07	mg/kg	ND	843	达标	
	2,4,6-三氯酚	0.1	mg/kg	ND	137	达标	
	2,4-二硝基酚	0.1	mg/kg	ND	562	达标	
	五氯酚	0.2	mg/kg	ND	2.7	达标	
	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	0.1	mg/kg	5.0	121	达标	
	邻苯二甲酸丁基苄酯	0.1	mg/kg	ND	900	达标	
	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	0.2	mg/kg	5.5	2812	达标	
	3,3'-二氯联苯胺	0.1	mg/kg	ND	3.6	达标	
有机农药类							
	阿特拉津	0.03	mg/kg	ND	7.4	达标	
氯丹	α-氯丹	0.02	mg/kg	ND	ND	6.2	达标
	γ-氯丹	0.02	mg/kg	ND			
	p,p'-滴滴涕	0.08	mg/kg	ND	7.1	达标	
	p,p'-滴滴伊	0.04	mg/kg	ND	7.0	达标	
滴滴涕	o,p'-滴滴涕	0.08	mg/kg	ND	ND	6.7	达标
	p,p'-滴滴涕	0.09	mg/kg	ND			
	敌敌畏	0.3	mg/kg	ND	5.0	达标	
	乐果	0.6	mg/kg	ND	619	达标	
硫丹	α-硫丹	0.06	mg/kg	ND	ND	1687	达标
	β-硫丹	0.09	mg/kg	ND			
	七氯	0.04	mg/kg	ND	0.37	达标	
	α-六六六	0.07	mg/kg	ND	0.3	达标	
	β-六六六	0.06	mg/kg	ND	0.92	达标	
	γ-六六六	0.06	mg/kg	ND	1.9	达标	

	六氯苯	0.03	mg/kg	ND	1	达标
	灭蚊灵	0.06	mg/kg	ND	0.09	达标
	石油烃类					
	石油烃	6	mg/kg	97	826	达标
	<p>根据土壤因子的监测结果显示，所有监测指标均小于《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第二类用地筛选值，说明项目所在地土壤环境质量较好。</p> <p>6、生态环境</p> <p>项目用地范围内没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没有进行生态现状调查。</p>					
环境 保护 目标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厂界外项目北面、东面和西面均为晋中市万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办公区和厂房，南面为榆林街，因此厂界外50m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500m范围内主要分布有各类工业企业。厂界外500m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且本项目不新增占地。</p> <p>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见表3-6。</p>					
	表3-6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保护要求		
	大气环境	厂区周边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进行保护		
	声环境	厂界四周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标准限值		
地下水	厂区周边潜水含水层及可能受本项目影响的具有饮用水开发利用价值的松散岩类孔隙水含水层		以《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III类水质标准进行保护			
土壤	厂区占地范围内的土壤		库房地面做好防渗，保护厂区内土壤不受污染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7、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酸性气体（氟化氢、硫酸）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和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

库房南区贮存的危险废物挥发的非甲烷总烃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关于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限值要求为120 mg/m³，同时结合《晋中市2018年市城区挥发性有机物（VOCs）专项治理方案》，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按照从严的原则，执行标准为50 mg/m³。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标准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详见表3-7。

表3-7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2 二级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氟化氢	100	15	0.26
		硫酸雾	45	15	1.50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污染物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氟化氢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2	
		硫酸雾		1.2	
《晋中市2018年市城区挥发性有机物（VOCs）专项治理方案》（市气防办[2018]4号）	表一	有组织排放源限值参考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低去除效率 (%)	
		非甲烷总烃	50	70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在厂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8、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利用现有污水管网，进入修文移动式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厂采用二级处理系统，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A级标准。

表3-8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表1中A级标准

序号	污染名称	标准值	单位
1	pH	6.5~9.5	无量纲
2	氨氮	45	mg/L
3	BOD ₅	350	
4	COD	500	
5	悬浮物	400	
6	硫化物	1	
7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	

9、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作业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表3-9 《建筑施工作业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GB12523-2011）

执行时段	标准类别	噪声限值dB（A）	
		昼间	夜间
施工期	《建筑施工作业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70	55

运营期项目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表3-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GB12348-2008）

执行时段	噪声限值dB（A）	
	昼间	夜间
运营期	60	50

10、固体废弃物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相关要求

总量
控制
指标

无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在原有场地内进行改扩建。扩建前地面已全部采取防渗措施。由于扩建前的各个危废储存区尚未完全建成，故不需要拆除，仅需重新划线进行建设即可。故无施工期环境影响。</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1、废气</p> <p>本项目不建设实验室，不产生化验室废气、废水和固废等污染物。本项目贮存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改版)规范各类废物包装，采用吨袋或高密度聚乙烯桶进行盛装，本项目仅对危险废物进行收集贮存，所有危废废物不开封不处理。项目南区设置为密闭房间，各种危险废物均采用高密度聚乙烯桶分类存放，在二次转运过程中不需要倒包装，物料卸车过程较短，正常情况下不会造成废气泄漏。本评价从不利的情况下考虑，对暂存过程中因盖子未盖严产生的少量挥发废气（非甲烷总烃、酸性气体）进行量化估算，以此分析其对周边环境的影响。</p> <p>1.1有组织废气</p> <p>本项目收集、中转的各类危险废物中，主要成分涉及有机物的危险废物包括：HW06、HW49（900-041-49、900-042-49）、HW02、HW04、HW45、HW50（除772-007-50之外的固体类）。上述危废均置于库房南区独立的危废储存间内。</p> <p>暂存库贮存过程挥发性有机物的产生量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实用技术指南》（机械工业出版社，2008年4月），无组织排放源强的确定，“按原料年</p>

用量或产品年产量的0.1%-0.4%计算”。本次评价暂存库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按最大中转量的1%计算，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危废中转量7025t/a，经计算暂存库运行过程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量7.03t/a。

另外，HW50中261-152-50、261-173-50、263-013-50、271-006-50、275-009-50以及276-006-50类的废催化剂均为固体酸类催化剂，查阅相关资料得知，固体酸的分类见表4-1。

表4-1 固体酸的分类

序号	酸类型	实例
1	固载化液体酸	HF/Al ₂ O ₃ 、BF ₃ /Al ₂ O ₃ 、H ₃ PO ₄ /硅藻土
2	氧化物	简单：Al ₂ O ₃ 、SiO ₂ 、B ₂ O ₃ 、Nb ₂ O ₅
		复合：Al ₂ O ₃ -SiO ₂ 、Al ₂ O ₃ /B ₂ O ₃
3	硫化物	CdS、ZnS
4	金属盐	磷酸盐：AlPO ₄ 、BPO ₄
		硫酸盐：Fe ₂ (SO ₄) ₃ 、Al ₂ (SO ₄) ₃ 、CuSO ₄
5	沸石分子筛	ZSM-5沸石、X沸石、Y沸石、B沸石
		丝光沸石、非沸石分子筛；AlPO SAPO系列
6	杂多酸	H ₃ PW ₁₂ O ₄₀ 、H ₄ SiW ₁₂ O ₄₀ 、H ₃ PMo ₁₂ O ₄₀
7	阳离子交换树脂	苯乙烯—二乙烯基苯共聚物Nafion—H
8	天然粘土矿	高岭土、膨润土、蒙脱土
9	固体超强酸	SO ₄ ²⁻ /ZrO ₂ 、WO ₃ /ZrO ₂ 、MoO ₃ /ZrO ₂ 、B ₂ O ₃ /ZrO ₂

由上表可知，常见的固体酸类催化剂中有可能挥发出酸性气体的有HF、硫酸雾。由于本项目收集中转的废固体酸类催化剂种类和相应的收集数量均难以确定，且固体酸类催化剂在实际应用中随着催化反应的发生，其酸性成分逐渐失活，可挥发的酸性气体很少。本次考虑最不利因素，按废固体酸催化剂一半为挥发HF类和一半为挥发硫酸雾类进行核算。酸性气体挥发量均按0.01%计，则HF、硫酸雾年挥发量均约为0.05t/a。

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为：库房南区易产生挥发气体的4个危废贮存间为密闭式，并设通风集气系统（收集效率95%），使暂存库内保持负压状态，贮存区内空气被抽送至一套碱液洗涤塔+活性炭吸附的两级净化处理装置进行净化处理，经15m高的排气筒排放。南区贮存区的尺寸约为：

22.5m×7.5m×5m=843.75m³，换气次数按15次/h进行设计，所需新风量为12656m³/h。本项目拟配套设置风机风量15000m³/h。库房进口较少，且平时储存时大门关闭，南区整体密闭性较好，区域内可实现全封闭负压排风，捕集效率按95%计算，活性炭吸附效率80%，酸性气体去除效率90%。采取以上措施后废气可达标排放。

表4-2 有机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产生浓度mg/m ³	产生速率kg/h	产生量t/a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t/a
非甲烷总烃	65.4	0.98	7.03	库房南区易产生挥发气体的4个危废贮存间为密闭式，并设通风集气系统，使暂存库内保持负压状态，贮存区内空气被抽送至一套碱液洗涤塔+活性炭吸附的两级净化处理装置进行净化处理，经15m高的排气筒排放。	12.67	0.19	1.34
HF	0.467	0.007	0.05		0.043	0.00065	0.00475
硫酸雾	0.467	0.007	0.05		0.043	0.00065	0.00475

1.2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在实际运营过程中，南区易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的危废贮存区在转运危废时，贮存间房门开启时有少量有机废气、酸性气体逸散，逸散量按产生量5%计，则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0.18t/a、HF 0.0025t/a，硫酸雾0.0025t/a。少量无组织废气采取库房安装通风扇，加强通风换气。

1.3非正常工况分析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主要为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接近饱和时，有机废气治理效率下降80%，即有机废气处理效率仅为16%的状态进行估算，但废气收集系统可以正常运行，废气通过排气筒排放等情况，废

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时，应立即停产进行维修，更换活性炭，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

表4-3 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量核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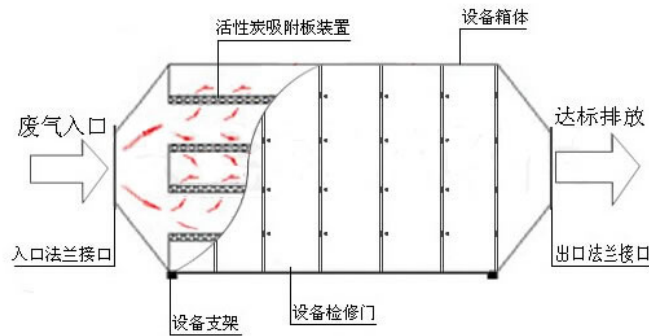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应对措施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非甲烷总烃	52.19	0.78	0.5	立即更换活性炭

(2)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仓库南区设置一套碱液洗涤塔+活性炭吸附两级净化处理装置，用于去除贮存区挥发的有机废气和少量的酸性气体。

碱液洗涤塔：酸性气体由塔底进入，经气体分布系统均匀分布后向上穿过整个设备。而同时由一级或多级喷嘴喷淋液体，喷淋液为氢氧化钠，溶液浓度为2-6%，气体与液滴逆流接触，净化后气体除雾后从塔顶排出。洗涤塔循环水量为18m³/h。循环水池的容积为3.6m³。废吸收液每15天排一次，全年排放20次。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为活性炭吸附箱，活性炭种类为蜂窝状活性炭，规格为0.1m*0.1m*0.1m立方体，碘值800，吸附效率80%，活性炭一次填充量240kg，更换频次为3个月一次。



活性炭吸附器（塔）产品结构平面图示

上述处理装置均为比较成熟的废气处理设施，本项目采取上述设施技术可行。

(3) 废气排放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主要表现为PM₁₀、PM_{2.5}和O₃超标。本项目不产生烟粉尘，主要污染为非甲烷总烃。项目周边均为其它工业企业，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自然景观、风景名胜、居住区、文化区，距离最近的居住区为东长寿村，位于项目西北960m处，处于常年主导风向的侧风向。本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量均很小，经自然稀释扩散后对周边大气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表4-4 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产排量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浓度和产生量	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量	治理设施				排放形式
					处理能力	收集效率	治理工艺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1	库房南区危废储存区	非甲烷总烃	65.4mg/m ³ 7.03t/a	12.67mg/m ³ 1.34t/a	15000 m ³ /h	95%	80%	是	有组织
		HF	0.467 mg/m ³ 0.05t/a	0.043mg/m ³ 0.00475 t/a			90%	是	有组织
		硫酸雾	0.467 mg/m ³ 0.05t/a	0.043mg/m ³ 0.00475 t/a					
2	库房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0.18t/a	0.18t/a	/	/	/	/	无组织
		HF	0.0025t/a	0.0025t/a					
		硫酸雾	0.0025t/a	0.0025t/a					

表4-5 大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口内径 (m)	排气温度 (°C)
				经度	纬度			
1	DA001	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112°42'55.812"	37°35'40.723"	15	0.8	常温
			HF					
			硫酸雾					

表4-6 废气自行监测及记录信息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
1	库房南区危废储存区 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晋中市2018年市城区挥发性有机物(VOCs)专项治理方案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HF		
		硫酸雾		

2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HF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硫酸雾		

2、废水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主要为员工洗漱及冲厕污水。员工日常生活设施依托晋中市万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现有办公设施。

表4-7 废水产排污节点、污染物产排量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产排污环节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浓度和产生量	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量	废水排放量	治理设施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处理能力	治理工艺	治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1	职工办公	生活污水	COD	250mg/L 0.015t/a	250mg/L 0.015t/a	60 m ³ /a	/	/	/	/	无	进入修文移动式污水处理站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BOD	120mg/L 0.0072t/a	120mg/L 0.0072t/a								
			NH ₃ -N	40mg/L 0.0024t/a	40mg/L 0.0024t/a								
			SS	150mg/L 0.009t/a	150mg/L 0.009t/a								

①源强核算

本项目不设食堂、住宿、淋浴，厕所为水冲厕所。生活用水按5人计，参照《山西省用水定额》（工业及城市生活用水部分）（修订稿），人均用水量按50L/人·d计，总用水量为0.25m³/d。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80%计，产生量为0.2m³/d（60m³/a），生活污水污染物浓度分别为：COD 250mg/L，BOD₅ 120mg/L，氨氮40mg/l，SS 150mg/L，则主要污染物产生量为0.015t/a、0.0072t/a、0.0024t/a、0.009t/a。生活污水依托晋中市万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进入修文移动式污水处理站。

②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分析

修文移动式污水处理站于2017年建成，于2017年8月17日以榆环函[2017]105号文取得了环评批复，2018年9月18日由晋中市环境保护局榆次区分

局进行了验收。2020年污水处理站在现有厂区内进行了扩建，2020年11月10日以榆环函[2020]138号文取得了环评批复。扩建后日处理量为2000吨。改扩建工程设计处理工艺为MBR膜AO工艺+深处理（除磷+石英砂过滤器+除氮+活性炭过滤器），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中COD、氨氮、总磷3项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V类水质标准，其余指标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中的A标准。目前该污水处理厂已经全部建成并投入运营。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0.2m³/d，污染物成分简单，各类水质指标均能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A等级排放标准，且北侧厂区外铺设污水管网。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修文移动式污水处理站可行。

3、噪声

（1）源强分析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是叉车、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范围在80~90dB（A），主要噪声级详见表4-8。

表 4-8 噪声源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噪声源强	源强 dB(A)	采取措施	治理后噪声级[dB(A)]	持续时间
1	叉车	60	选择低噪声的叉车，风机安装于室内，采取厂房隔声措施	40	2400h
2	风机	70		50	7200h

（2）厂界和环境保护目标达标情况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公式：

$$L_A(r) = L_A(r_0) - (A_{div} + A_{atm} + A_{bar} + A_{gr} + A_{misc})$$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A声级，dB(A)；

$L_A(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A声级，dB(A)；

A_{div} ——声波几何发散引起的A声级衰减量；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A声级衰减量；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A声级衰减量；

A_{bar} ——声屏障引起的A声级衰减量；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本次噪声预测计算从保守出发，只考虑声波的几何发散衰减 A_{div} ，以保证实际效果优于预测结果。

在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时，可按下式计算：

$$L_A(r) = L_A(r_0) - A_{div}$$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A声级，dB(A)；

$L_A(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A声级，dB(A)；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是：

$$L_p(r) = L_p(r_0) - 20\lg(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上式中第二项表示了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

$$A_{div} = 20\lg(r/r_0)$$

式中：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经分析和预测，本项目产生的各种设备噪声通过采取基础减震、封闭隔声噪声防治措施后，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四周环境噪声贡献值见表4-9。

表4-9 厂界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dB (A)

点位	贡献值	
	昼间	夜间
1#厂界东	40.87	24.9
2#厂界南	30.41	30.0
3#厂界西	23.17	22.77
4#厂界北	24.39	23.98

由上表可知，厂界噪声昼间测点的预测值范围23.17-40.87dB (A) 之间，夜间贡献值22.77- 30.07dB (A) 之间，未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2类标准限值。本项目周边50m范围内无居民居住区等声环境敏感点，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质量状况，基本不会对周边声环境产生影响。

(3) 监测要求

噪声自行监测详见表4-10。

表 4-10 噪声自行监测及记录信息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1	库房东	每季度一次
2	库房南	每季度一次
3	库房西	每季度一次
4	库房北	每季度一次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和危险废物。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职工5人，每人每天生活垃圾产生量按0.5kg/d计算，则日产生生活垃圾2.5kg，年产生量0.75t。生活垃圾用带盖生活垃圾收集桶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2) 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是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碱液洗涤塔产生的废吸收液、废劳保用品（废手套、废工作服等）、破损的包装物。

①废活性炭

本项目活性炭一次填充量240kg，经过一定使用周期后活性炭会饱和，丧失净化功能，需要定期更换，因此设备厂家每4个月对其更换一次。每年废活性炭产生0.96t/a。危废编号HW49，代码900-039-49，暂存于库房内独立的危废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②废劳保用品（废手套、废工作服等）

项目运营期职工进行工作时需穿工作服、废手套，使用时间久了需更换，项目运营期产生废劳保用品约为0.2t/a，废劳保用品采用吨袋收集，危废编号HW49，代码900-039-49，暂存于库房内独立的危废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③破损的包装物

本项目各类危废采用吨袋或塑料桶储存，在储存过程中有可能因破损无法使用，会产生少量的破损包装物，产生量约0.2t/a。采用吨袋收集，危废编号HW49，代码900-039-49，暂存于库房内独立的危废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④废吸收液

根据项目特征，结合对同类企业的调研情况，本项目碱液洗涤塔内碱性吸收液循环使用，只需定期补充NaOH，使碱液的PH维持在10左右，定期外排一定量的废水，由于本项目酸性气体产生量较少，预计每15天排液一次，则每次3.6m³，每年排20次，即一年共排72m³的废吸收液。危废编号HW49，代码772-006-49，废吸收液用带盖密封的高密度聚乙烯桶暂存于库房内独立的危废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表4-11 固体废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性	年度产生量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1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固体废物	/	/	/	0.75t/a	带盖生活垃圾收集桶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0.75t/a
2	仓库贮存	废劳保用品	危险废物	沾染所收储的危废	固态	T/In	0.2t/a	吨袋收集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0.2t/a
3		破损的包装物	危险废物	沾染所收储的危废	固态	T/In	0.2t/a			0.2t/a
4	废气处理装置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含 VOCs	固态	T	0.96t/a	吨袋收集		0.96t/a
5		废吸收液	危险废物	含碱、硫酸盐、NaF	液态	T/In	72m ³ /a	带盖高密度聚乙烯桶贮存		72m ³ /a

(3) 环境管理要求

建设单位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八条要求，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危险废物贮存容器要求：本次项目运行产生的危废与项目收集的其他危废一同分类贮存，贮存容器要求为：危废收集在专用密闭容器中，建设单位需在收集容器上加贴标签，标明内盛物的类别、危害、数量和装进日期，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应满足：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液体危险废物可注入开孔直径不超过70mm 并有放气孔的桶中。

危废暂存库建设要求：本项目暂存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标准修改单中的要求建设防渗地面，具体内容为：灰土压实

地基4mm厚的高密度聚乙烯土工膜+20mm厚的水泥砂浆保护层+环氧地坪树脂；废矿物油储油罐设置围堰，围堰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1/5。

标志标签要求：危废容器标签及贮存设施标志符号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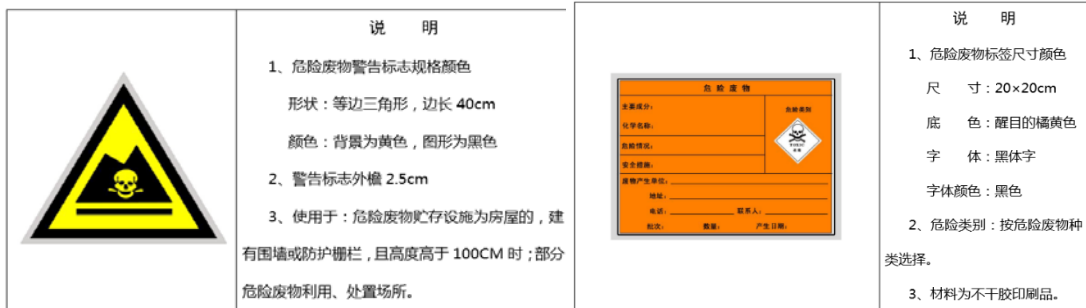


图4-1 危废容器标签及贮存设施标志符号

危废的转移要求：危险废物转移应遵从《关于建立废矿物油、废铅酸蓄电池收集体系的通知》、《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要求，转移危险废物应当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信息系统）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公开危险废物转移相关污染防治信息。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项目暂存库房采取“四防”措施：防风、防雨、防晒：项目暂存库采取全封闭，满足防风、防雨、防晒要求；

防渗：项目暂存库按重点防渗区要求，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防渗要求。

由上述分析可知，本次项目在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后，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地下水、土壤

(1) 污染源及污染途径

本项目运营期对地下水及土壤污染源主要为危废暂存库、事故池等。项目正常工况下各危废暂存库、事故池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项目按要求分类贮存各类固废，不会对土壤及地下水造成不良影响；项目运行对区域地下水及土壤可能影响途径主要包括：

①危险废物泄漏与暂存库地面防渗结构同时发生破损，导致危废泄漏液持续渗入地下并进入土壤及地下水。

②发生泄漏事故后或消防事故的同时事故池防渗层发生破损，导致危废泄漏液持续渗入地下并进入土壤及地下水。

针对以上情况，本评价要求危废暂存库、事故池全部硬化处理并做防渗处理，暂存库内设置视频监控及值班人员，发生异常泄漏及时处理，防治污染地下水及土壤的事故发生。

(2) 防控措施

①源头控制措施

本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为防止危险废物暂存泄露对地下水、土壤造成影响，应对防渗措施的性能定期进行监测，对暂存容器进行定期检查、检修。便于发现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跑、冒、滴、漏降至最低限度，同时检修过程要防液态危险废物泄漏。

②分区防控

本项目车间和事故池全部按重点防渗区进行建设。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订）的要求进行防渗设计，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具体措施：库房地面清扫干净，先沿着库房内墙壁四周以及南、北贮存区间隔处分别开挖底宽 0.5m，深 0.5m 的基槽，然后在南、北库区的西北角分别开挖 2.25m³ 的集水坑，开挖清理完毕后。库房地面连同排水沟、集水坑进行整

体清扫干净后扫素水泥浆，抹 15cm 厚细中砂保护层，上面铺设 2mm 厚 GH-1 型高密度聚乙烯土工膜，在地面基底及排水沟、集水坑内底部均连续铺满。防水层表面铺单层长丝无纺土工布 600g/m²，抹 20cm 厚 C25 防水混凝土（抗渗等级 P6），表面撒 1:1 水泥砂子随打随抹光，最后涂一层环氧树脂漆，总体防渗系数满足（小于等于）10⁻¹²cm/s。

库房外南侧设置有1座36m³的事故应急池。事故应急池的池底和池壁应采取重点防渗措施。水池池口现浇砼压顶，坡与底皆用厚200mm的预制C25素砼块干砌而成，下铺碎石，碎石层厚200mm，以下铺一层复合土工膜防渗，复合土工膜的顶面与地面各再加一层无纺土工布，以防防渗膜被刺破，以下扫素水泥浆，渗透系数≤10⁻¹⁰cm/s。

在建设过程中，加强工程监理，保证材料合格、施工过程合格、试验验收合格。在各设施施工完成后，按规定进行混凝土抗渗试验及水池满水试验。试验结果符合相关防渗要求。

（5）地下水跟踪监测

在库房边界外地下水流向下游 30m 范围内布置一个跟踪监测点位，要求跟踪监测井取水层位为松散岩类孔隙含水层。监测项目：铝、钼、铜、锌、钒、锑、镍、银、硫化物和石油类共 10 项。监测频次宜不少于每年 2 次，发现有地下水污染现象时需增加采样频次。

上述监测结果应按项目有关规定及时建立档案，并定期向厂安全环保部门汇报，对于特征因子监测数据应进行公开。如发现异常或发生事故，加密监测频次，改为每周监测一次，并分析污染原因，确定泄漏污染源，及时采取应急措施。

6、环境风险

见环境风险专题评价。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有机废气排放口	库房南区危废储存区	非甲烷总烃 HF 硫酸雾	库房南区易产生挥发气体的4个危废贮存间为密闭式，并设通风集气系统，使暂存库内保持负压状态，贮存区内空气被抽送至一套碱液洗涤塔+活性炭吸附的两级净化处理装置进行净化处理，经15m高的排气筒排放。	非甲烷总烃满足《晋中市2018年市城区挥发性有机物（VOCs）专项治理方案》；酸性气体（氟化氢、硫酸）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
地表水环境	/	生活污水	COD、 BOD、 SS、 氨氮	依托晋中市万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修文工业基地移动式污水处理站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表1中A级标准
声环境	厂界	噪声	等效A声级	选择低噪声的叉车，风机安装于室内，采取厂房隔声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本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废劳保用品、破损的包装、废吸收液暂存于库房内独立的危废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合理、合法、安全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库房地面、事故池全部采取重点防渗。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租用晋中市万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现有库房进行建设，不新增占地。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按要求制定环境应急预案 2、配置相应数量的消防器材；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加强废气净化装置管理和维护，确保废气净化装置达到设计水平并稳定运行。 2、按要求开展污染源自行监测。 3、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严格项目危险废物管理。				

六、结论

晋中市创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收集中转改扩建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在采取有效控制措施下，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角度出发，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晋中市创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收集中转改扩建项目
环境风险评价专项

山西大成至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七月

目 录

1.1 风险调查.....	- 1 -
1.1.1 风险源调查.....	- 1 -
1.1.2 环境敏感目标调查.....	- 1 -
1.2 评价等级.....	- 3 -
1.2.1 环境敏感程度（E）.....	- 3 -
1.2.2 危险性（P）.....	- 4 -
1.2.3 环境风险潜势.....	- 5 -
1.2.4 评价等级.....	- 5 -
1.2.5 评价范围.....	- 6 -
1.3 风险识别.....	- 6 -
1.3.1 物质危险性识别.....	- 6 -
1.3.2 生产（储运）系统危险性识别.....	- 7 -
1.3.3 风险识别结果.....	- 7 -
1.4 风险事故情形分析.....	- 7 -
1.5 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 7 -
1.5.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 7 -
1.5.2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 8 -
1.5.3 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 9 -
1.6 环境风险管理.....	- 9 -
1.7 应急预案.....	- 11 -
1.8 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 12 -

1.1 风险调查

1.1.1 风险源调查

本次环境风险评价主要从危险物质数量和分布情况、生产工艺特点进行风险源调查。危险物质调查范围主要包括原辅材料、燃料、产品、污染物和火灾伴生/次生污染物等。

本次评价最终筛选出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因子为：HW02医药废物、HW04农药废物、HW14 新化学物质废物、HW37有机磷化学物废物、HW38有机氰化物废物、HW45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6含镍废物、HW49其他废物中的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环境风险物质存储情况见表1.1-1。

表1.1-1 主要危险物质数量及分布情况表

序号	危险物质	一次最大储存量 (t)	存储位置
1	HW02医药废物	0.2	3#储存区
2	HW04农药废物	0.2	10#储存区
3	HW14 新化学物质废物	5	13#储存区
4	HW37有机磷化学物废物	3.2	3#储存区
5	HW38有机氰化物废物	3.2	4#储存区
6	HW45含有机卤化物废物	0.5	11#储存区
7	HW46含镍废物	75.6	3#、4#、5#储存区
8	HW49其他废物中的危险化学品	0.8	10#储存区

1.1.2 环境敏感目标调查

根据实际调查，本项目环境空气风险敏感目标为周边村庄居民，地下水保护目标主要为评价范围内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分散式饮用水源地以及评价范围内潜水层。环境敏感目标特征表见表1.1-2，图1.1-1。

表1.1-2 环境敏感目标特征表

环境因素	序号	敏感目标名称	属性	方位	距离(m)	人口(人)
—	环境空气（厂址周边5km范围内）					
环境空气	1	北要村	居民	NW	3020	720
	2	南要村		NW	1845	1555
	3	兴隆庄村		NE	2607	430
	4	西双村		NE	1975	1203
	5	东双村		NE	2896	327

	6	豆腐庄村		NE	3918	538
	7	小伽南村		E	2680	645
	8	小赵村		SE	2254	1080
	9	巩村		SE	2769	1645
	10	西塢村（部分在5km范围内）		NE	4635	713
	11	郭村（部分在5km范围内）		NE	4927	1620
	12	修文镇		NW	1345	16600
	13	东长寿村		W	924	1571
	14	西长寿村		NW	2855	1400
	15	演武村		NW	3020	1902
	16	怀仁村		NW	3170	2036
	17	河西村		SE	4652	865
	18	河东村		SE	4883	900
	19	王香村		S	1535	1660
	20	杨安村		SW	2704	740
	21	魏岳村		S	4529	1268
	22	内白		SW	3167	623
	23	褚村		SW	3713	1480
	24	西白村（部分在5km范围内）		SW	4551	563
	25	东白村		SW	1677	719
	26	陈侃村		W	2010	1284
	27	王郝村（部分在5km范围内）		NW	4336	794
	28	王村（部分在5km范围内）		N	4816	1055
	29	圣许村		SW	4857	454
	厂址周边500m范围内人口数小计					0
	厂址周边 5 km 范围内人口数小计					46390
	大气环境敏感程度 E 值					E2
二	地表水					
地表水	序号	接纳水体名称	排放点水域环境功能	24h内流经范围		
	1	潇河	III类	24小时流经范围不跨省		
	内陆水体排放点下游10km范围内敏感目标					
	序号	敏感目标名称	敏感目标特征	水质目标	与排放点距离	
	—	—	—	—	—	
地表水功能敏感性分区					F2	
三	地下水					
地下水	项目所在地分布有东长寿、修文村、南要村、北要村、陈侃村、褚村、内白村、王香村、东白村、杨安村等分散式居民饮用水井					

	地下水功能敏感性分区	G2
	包气带防污性能分级	D2
	含水层	
	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E值	E2

1.2 评价等级

1.2.1 环境敏感程度（E）

1.2.1.1 大气环境

由表1.1-2可知，本厂区周边5km范围内居住区、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等机构人口总数为46390人，大于1万人，小于5万人。

因此，本项目大气环境敏感程度为环境中度敏感区（E2）。

1.2.2 地表水环境

（1）功能敏感性

根据《山西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DB14/67-2019)，公司在区域地表水为涧河，田家湾水库-入潇河，该河段水环境功能为农业用水保护，为确保下游郝村断面达到III类水质要求，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

因此，本项目地表水功能敏感性为较敏感（F2）。

（2）敏感目标

事故状态下事故水排入事故池，不外排，不涉及各类地表水环境敏感目标。

综上所述，本项目地表水环境敏感程度为环境中度敏感区（E2）。

1.2.3 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分级

（1）地下水功能敏感性

项目所在区域分布有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地，地下水环境敏感特征为较敏感G2。

（2）包气带防污性能

本项目分布于潇河及其支流两岸的阶地区及漫滩区，参照《晋中市榆次区修文工业基地移动式污水处理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钻孔柱状图，岩土层从上到下依次为种植土、粉砂、粉质粘土，15m未见水，岩土层厚度 $M_b \geq 1$ ，渗透系数为 8.46×10^{-5} cm/s。包气带防污性能为D2。

综上所述，本项目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为环境中度敏感区（E2）。

1.2.2 危险性（P）

1.2.2.1 危险物质数量和临界量比值（Q）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和临界量比值（Q）见表1.2-1。

表1.2-1 危险物质数量和临界量比值表

序号	危险物质	一次最大存储量（t）	临界量 Q_n	Q值
1	HW02医药废物	0.2	5	0.04
2	HW04农药废物	0.2	5	0.04
3	HW14 新化学物质废物	5	5	1
4	HW37有机磷化学物废物	3.2	50	0.064
5	HW38有机氰化物废物	3.2	50	0.064
6	HW45含有机卤化物废物	0.5	50	0.01
7	HW46含镍废物	236.6	50	4.732
8	HW49其他废物中的危险化学品	0.8	50	0.016
项目Q值 Σ				5.966
备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附录表B.2 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推荐值，本项目贮存的HW02、HW04、HW14临界量取推荐量5t, 其他取50t。				

经计算，本项目 $Q=5.966$ ，即属于“ $1 \leq Q \leq 10$ ”

1.2.2 所属行业和生产工艺特点（M）

本项目属于危险废物贮存、中转，生产工艺评分见表1.2-2。

表1.2-2 建设项目M值确定表

序号	行业	依据	M分值
1	其他	涉及危险物质使用、贮存的项目	5
本项目M值			5

根据上表统计，本项目 $M=5$ ，为M4

1.2.2.3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

表1.2-3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等级表

环境风险物质数量 与临界量比 (Q)	行业及生产工艺 (M)			
	M1	M2	M3	M4
100≥Q	P1	P1	P2	P3
10≤Q<100	P1	P2	P3	P4
1≤Q<10	P2	P3	P4	P4

根据表1.2-3，本项目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等级为中度危害P4。

1.2.3 环境风险潜势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首先分别判断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环境风险潜势，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综合等级取各要素等级的相对高值。

表1.2-4 各要素环境风险潜势表

环境要素	环境敏感程度	危险物质及工艺 系统危险性	各要素环境风险 潜势	本项目环境风险 潜势综合等级
大气	E2	P4	II	II
地表水	E2		II	
地下水	E2		II	

根据表1.2-4，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综合等级为II。

1.2.4 评价等级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中规定的环境风险评价的工作等级划分原则见表1.2-5所示。

表1.2-5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原则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见附录 A。

根据表1.2-5，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级均为三级。

1.2.5 评价范围

根据本项目风险评价级别确定各要素风险评价范围为：

大气环境风险评价范围：距项目边界外扩3km的范围；

地表水风险评价范围：本项目雨水排口排入潇河上游500m至下游1500m；

地下水风险评价范围：本项目地下水评价范围为6km²。

1.3 风险识别

1.3.1 物质危险性识别

1.3.1.1 物质危险性识别

本项目为固体类危险废物收集中转暂存项目，项目运营过程中基本无原辅材料，项目涉及的主要风险物质为收集进厂的各项危险废物原料。

本项目涉及到的主要物料的理化性质与毒性见表1.3-1。

表1.3-1 各类危险废物组分性质一览表

类别	危废性质
HW02	医药废物，含有各类化学品具有毒性
HW04	农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滤料及吸附剂，具有毒性
HW14	研究、开发和教学活动中产生的对人类或环境影响不明的化学物质废物具有毒性、腐蚀性、易燃性、反应性
HW37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具有毒性
HW38	有机氰化物废物，具有毒性
HW49	其他废物中废弃的危险化学品毒性、腐蚀性、易燃性、反应性和感染性

(2) 火灾伴生 / 次生物危险性识别

本项目进厂危险废物分类存放，贮存的危废全部为固体类，无液态、半固态类危废，基本不发生泄漏。危险废物贮存过程风险因素主要为火灾。

在发生火灾的情况下，危险废物不完全燃烧可能产生大量的烟尘及有毒物质，主要为CO、SO₂、NO_x、二噁英等，火灾事故下产生的污染物将对厂区及周边大气环境产生影响；在消防救援时产生的消防水若排入雨水管网，排到潇河会造成水体污染。

1.3.2 生产（储运）系统危险性识别

本项目为危险废物的贮存，根据本项目特点，进行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结果见表1.3-2。

表1.3-2 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一览表

事故发生环节	主要工艺设备	主要风险识别
贮存过程	储罐及容器	贮存容器检查维修频率不足，导致设备腐蚀老化程度严重，造成泄漏事故

1.3.3 风险识别结果

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为其他易燃有机类危废、废弃危化品，风险物质分布在危废贮存库房，物质在储运过程存在环境风险因素，主要风险识别结果见表1.3-3。

表1.3-3 建设项目风险识别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操作温度(°C)	操作压力	环境风险类型	触发因素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敏感目标
1	暂存库	易燃、有毒危废	常温	常压	火灾引发的伴生/次生的污染物释放	管理不完善、操作失误等	大气、地下水	周边居民、浅层地下水

1.4 风险事故情形分析

根据环境风险识别，选择对环境影响较大并具有代表性的事故类型，设定为本项目的风险事故情形。类比国内外相关统计数据，按照事故树分析，确定本项目风险事故为：有机类危废泄露遇到点火源发生火灾。

1.5 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1.5.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在发生火灾的情况下，危险废物不完全燃烧可能产生大量的烟尘及有毒物质，主要为CO、SO₂、NO_x、二噁英等，火灾事故下产生的污染物将对厂区及周边大气环境产生影响。

本企业通过从建设、生产、贮存等方面积极采取防护措施，采取一系列安全防治措施，加强管理、控制及监督、生产和维护，项目建成后将制定完善的安全管理、降低风险的规章制度，加强管理监督、维护检查。

火灾的防范措施

①项目厂区建筑防火间距严格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06）设计。项目各功能分区之间保持一定的通道和安全间距。

②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06）、《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 50140-2005）等规范设置消防设施。配置相应的灭火装置和设施，如灭火器、消防砂、消火栓等，并保持完好。

值班人员应经过培训，除了具有一般消防知识之外，还应熟悉各类危险废物的种类、特性、贮存地点、事故的处理程序及方法。按要求设置防火标志。

③设置机械通风、换气装置，使车间空气中有害物质的最高容许浓度在规定的范围之内，同时设置可燃气体检测及报警装置。

④控制与消除火源：危废间内及周边严禁明火，并使用防爆型电器。

1.5.2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均为固态类，不易挥发有机废气的采用吨袋盛装，易挥发有机废气的采用带盖的铁桶或塑料桶盛装，并储存于已按环保要求建设的具有防风、防雨、防渗漏的库房内。不储存液态、半固态类危险废物，不会出现废液泄漏的情况，不会出现因受到雨水冲刷随径流进入水体的情况，因此本项目事故废水主要为事故消防废水。本项目库房内设置有围堰和排水沟，并设置集水坑，库房外设置有事故应急池，可防止事故废水直接外排对外界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消防废水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暂存库内贮存有废矿物油、染料涂料废物、乳化液及少量的危化品，贮存可能发生火灾事故，如不进行有效收集，极易造成消防事故水外排影响当地的地表水环境。

消防用水包括室内与室外消火栓用水量。室内消火栓消防水量以20L/s计，室外消火栓消防水量以20L/s计，火灾延续时间以1小时计，设计一次灭火用水为144m³。消防废水系数按0.9计，消防废水产生量129.6m³。

本次环评建议建设容积为130m³事故水池，可满足项目异常情况下消防废水收集功能，确保发生火灾事故池做到消防废水不外排。项目收集的危废种类较多，考虑发生火灾事故消防废水成分较复杂，污染物浓度较高，项目收集的消防废水拟作为危废委托相关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1.5.3 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暂存库、事故池等均进行严格的防渗，做到事故状况下将泄漏物料、废水等全部收集，不直接排出厂区，避免对周围地表水和地下水产生污染。通过加强对检查，及时发现物料泄漏、修复破损的防渗层。物料泄漏和消防废水不会对地下水产生明显影响。

1.6 环境风险管理

1.6.1 选址、总图布置和建筑安全防范措施

项目租用厂房周边为工业用地，不属于环境敏感区。项目所在的区域内无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点，从选址上可在一定程度上避免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项目所在厂区在总图设计时设置了一定的安全防护距离和防火间距，应有应急救援设施及救援通道、应急疏散及避难场所，符合防范事故要求。厂区主干道、支干道路面宽度能保证消防、急救车辆通畅到达各个区域。为防止火灾发生事故的影响，在平面布置时，散发烟尘、水雾和噪声的生产装置应布置在全年最小风频率的上风向。

1.6.2 危险品贮运安全防范措施

1) 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的安全防范措施

危险废物运输应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运输公司负责。运输过程中应：

①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等相关法规政策、技术规范的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收集和运输。

②尽量采用低风险的运输措施，运载易燃危废、废油的车辆应采用由专业资质单位设计制造的专门车辆，车载容器装置必须满足密闭、抗高压、防爆、不易破损、不易变形、不易老化的要求。

③每次出车运输要经过周密的车况检查，并要事先作好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合理规划运输时间，避免在车流和人流高峰时间运输。

④对运输路线的学校、医院、人群集聚区、敏感水体等环境敏感点进行标记，除了加强车辆自身安全措施外，还应对沿线有安全隐患(路面损坏或安全措施缺失等)的路段向相关部门反馈，敦促相关部门加强敏感路段安全防护措施(标识牌、减速牌、防护栏等)的建设和维护，确保运输路线的安全性。

⑤运输车辆经过运输路线附近的敏感点时应采取减速行驶、特殊警示方法降低风险发生概率，提醒周围车辆人群回避，降低风险影响。

⑥特殊物料的装运应做到定车、定人。各运输车辆的明显位置应有规定的危险废物标志。

⑦运输过程中发生意外，在采取紧急处理的同时，必须迅速报告公安机关和环保等有关部门，必要时疏散群众，防止事态进一步扩大，并积极协助公安交通和消防人员抢救伤者和物资，使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⑧应对各运输车辆定期维护和检修，防患于未然，保持车辆在良好的工作状态。

2) 仓库装卸过程的安全防范措施

①在装卸危险废物前，要预先做好准备工作，了解物品性质，检查装卸搬运的工具是否牢固，不牢固的应予以更换或修理。

②装卸场地内应设置足够的消防设备，并与其他建(构)筑物保持一定的防火间距。

③在整个卸车过程中，司机、押运员不得擅自离开操作岗位，也不准在驾

驶室内吸烟、喝酒、睡觉、闲谈等，押运员必须自始至终在现场参加安全监护。

④严禁在生产装置区、卸车站台清洗和处理剩余危险物料作业，也不准乱动装置区内的消防水、生产用水冲洗车辆。

⑤卸料完毕后，运输车辆应立即离开卸车站台。

⑥装卸易燃品车辆不得使用明火修理或采用明火照明，不准在库房内停放或维修。

3) 危险废物储存过程的安全防范措施

在各类危险废物储存过程中，应当将不同物质分类存放。各危险物质的存放应满足相关安全防护距离要求，同时，各危险物质不宜大量存放。在储存现场设置禁烟禁火警示标志，配备充足的消防器材和安全防护面具、防护服，设置火灾报警系统。

危险物质存放点应注意阴凉通风，避免温度过高。危废在搬运时应注意轻拿轻放，防止用力过度造成包装破坏。

4) 加强日常监督管理

①厂内成立环保部门，负责全厂与环保相关的事宜。定期对库房地面、裙角等进行巡查，防止库房地面防渗层破损。

②建立危险废物储存的台帐制度，台账记录保存时间不低于 5 年，危险废物出入库交接记录内容参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的有关规定执行。贮存易燃物品的库房加强对火源的管理，严禁明火进入库房。库房内的所有设备、装置都需满足防火防爆的要求。对设备维修检查，需进行维修焊接，经安全部门确认、准许，并有记录在案。汽车等机动车在工作区行驶，须安装阻火器，必要设备安装防火、防爆装置。

1.7 应急预案

企业应按照国家、地方和相关部门要求编制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预案包括适用范围、环境事件分类与分级、组织机构与职责、监控和预警、应

急响应、应急保障、善后处置、预案管理与演练等内容。并在当地环境保护管理部门完成备案。

1.8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为易燃有机类危废、废弃危化品，风险物质分布在暂存库房，物质在存储运过程存在环境风险因素。根据影响分析，本项目不会对周围大气和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本项目要从建设、生产、贮存等各方面积极采取防护措施，这是确保安全的根本措施。为了防范事故和减少危害，项目必须制定事故应急预案。发生事故时，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以控制事故和减少对环境造成的危害。

本项目在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前提下，项目环境风险是可控的。

环境风险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完成情况									
风险 调查	危险物质	名称	HW02医 药废物	HW04农 药废物	HW14新化学 物质废物	HW37有机磷化 学物废物	HW38有 机氰化物 废物	HW45含有机 卤化物废物	HW46 含镍废 物	HW49其 他废物 中的危 险化学 品	
	存在总量/t	0.2	0.2	5	3.2	3.2	0.5	75.6	0.8		
环境敏 感性	大气	500m范围内人口数0人				5km范围内人口数46390人					
	每公里管段周边200m范围内人口数（最大）							/人			
	地表水	地表水功能敏感性			F1 <input type="checkbox"/>	F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F3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敏感目标分级				S1 <input type="checkbox"/>	S2 <input type="checkbox"/>		S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下水	地下水功能敏感性			G1 <input type="checkbox"/>	G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G3 <input type="checkbox"/>			
包气带防污性能				D1 <input type="checkbox"/>	D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D3 <input type="checkbox"/>				
物质及工艺系 统危险性	Q值	Q<1 <input type="checkbox"/>			1≤Q<1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0≤Q<100 <input type="checkbox"/>		Q>100 <input type="checkbox"/>		
	M值	M1 <input type="checkbox"/>			M2 <input type="checkbox"/>		M3 <input type="checkbox"/>		M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P值	P1 <input type="checkbox"/>			P2 <input type="checkbox"/>		P3 <input type="checkbox"/>		P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境敏感程度	大气	E1 <input type="checkbox"/>			E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E3 <input type="checkbox"/>				
	地表水	E1 <input type="checkbox"/>			E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E3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水	E1 <input type="checkbox"/>			E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E3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风险潜势	IV ⁺ <input type="checkbox"/>		IV <input type="checkbox"/>		III <input type="checkbox"/>		II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简单分析 <input type="checkbox"/>		
风险 识别	物质危险	有毒有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易燃易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境风险 类型	泄漏 <input type="checkbox"/>			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途径	大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表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下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事故情形分析	源强设定方法		计算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经验估算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估算法 <input type="checkbox"/>				
风险 预测 与 评价	大气	预测模型		SLAB <input type="checkbox"/>		AFTOX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结果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 最大影响范围__m							
	预测结果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2 最大影响范围__m								
	地表水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 到达时间__/__h									
	地下水	下游厂区边界到达时间__/__d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__到达时间__/__d											
重点风险 防范措施	防渗处理, 设置事故水池, 定期检查维护										
评价结论与建议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可防控, 建议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明确相应的应急处理措施										
注: “ <input type="checkbox"/> ”为勾选项, “ <input type="text"/> ”为填写项。											

委托书

委托方： 晋中市创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受托方： 山西大成至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现委托 山西大成至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承担 晋中市创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收集中转改扩建项目 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望接受委托后，立即开展工作，按时按质完成任务。



2022年7月12日

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晋中市万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晋中市创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场地及房屋出租给乙方使用，并就租赁有关事宜订立如下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一、出租厂房标的

甲方将位于山西省晋中市开发区修文工业园内的部分厂房及场地租赁给乙方，土地证编号：晋中市国用（2010）第2201163号。具体如下：

1. 车间：办公楼右侧约 900 平米车间
2. 免费提供办公楼内办公室 2 间，宿舍楼宿舍 2 间。

二、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自 2021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止，共计 5 年。租赁期满后，乙方应如期交还。乙方如需续租，应在租赁期满前 3 个月内向甲方提出续租意向，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三、租金费用支付方式

1. 租金：

车间租金每年 10 万元。以上租金为不含税。

2. 租金支付：

每年 8 月前乙方应一次性付清当年度租金 10 万元。本合同签订后，乙方需付押金 2 万元，租赁到期后退还乙方。



3.其他费用:

电费按每度 0.9 元, 门卫、水费及公共用电每年 1 万元, 应与租金同时支付。

四、双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保证上述房产的合法性, 并向乙方提供相关土地证明等资料, 以便乙方办理生产经营手续。

2.租赁期间内所有厂房、办公室、宿舍若因为质量问题需修缮, 其修缮费由甲方承担, 但因乙方使用不当或故意损坏, 则修缮费由乙方承担。

3.乙方租赁车间的用途暂为化工类危险废物的存储转运(无污染、无泄漏、无燃爆), 甲方同意乙方在不改变房屋主体结构的情况下, 根据需要对厂房场地进行装修改造, 待租赁期满需恢复原貌, 费用由乙方承担。

4.乙方需守法经营, 不得从事非法经营活动, 如发生环境污染或其他事故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乙方应爱护租赁场地及相关设施, 如应使用不当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坏应作价赔偿。如因生产或生活需要改动或新增设施, 需经甲方同意, 并由乙方承担费用。

6.甲方免费提供地磅为乙方使用。

五、合同终止

租赁期间内有下列情形之一, 本合同终止。

1.甲方或乙方因特殊原因, 经双方一致同意甲方提前收回或乙方

10.10.10

保藏
下用

提前退还该
房屋。

2.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且经甲方提出已超过 30 天，乙方未予以更正。

3.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使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

4.在租赁期间内，该厂房经市或区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动迁，或经司法、行政机关依法限制其房地产权利的，或出现法律法规禁止的非甲方责任的其他情况。

5.乙方因其它原因自愿终止本合同，需要提前 3 个月通知甲方，否则按 3 个月租金赔偿甲方。

6.甲方因其它原因终止本合同，应提前三个月通知乙方，并免除或退还乙方动迁完成前 3 个月租金，作为对乙方动迁费用的补偿。

六、免责条款

1.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

2.因政府规划、动迁、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及非甲乙双方自身原因的。

七、其它条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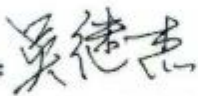
1.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但补充条款应符合国家和本市有关厂房租赁管理规定。本合同补充条款和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本合同及其补充条款和附件内填写的文字与铅印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2.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可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或人民法院判决。

3.本合同连同附件（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出租方（甲方）：

法人代表： 

联系方式： 13703542461



承租方（乙方）：

法人代表： 

联系方式： 13593080025

签约日期：2021年8月1日

市 国用 (2010) 第Z201163号

土地使用权人	晋中市万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座 落	榆次区修文工业园区		
地 号	图 号	取得价格	
地类 (用途)	工业	终止日期	2060年05月31日
使用权类型	出让	其 中	独用面积 17849.17 ^M ²
使用权面积	17849.17 ^M ²	分摊面积	0 ^M 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记 事

2021.8.2
以物抵债于不动产登记簿册同登





晋中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

市环开函（2022）31 号

晋中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 关于晋中市创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 废物收集中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晋中市创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晋中市创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收集中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的申请》、《晋中市创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收集中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拟在山西省晋中市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晋中开发区潇河产业园区榆林街租用晋中市万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现有库房新建危险废物收集中转项目。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地面做防渗处理、建设分区隔断、围堰，排水沟、集水坑、消防水池、事故应急池，并配套建设相应的存储设施、安全、消防、环保设施等。本项目主要建设规模为：年收集中转危险废物 20000 吨。收集中转的危险废物种类包括：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危废代码：900-405-06），HW29 含汞废物中的 900-022-29，HW46 含镍废物中的 900-037-46，HW49 其他废物中的 900-041-49、

900-039-49, HW50 废催化剂中除去 900-048-50 外的其他类, 共计 5 个大类, 24 个小类, 均为固态危废。本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根据《报告表》结论, 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项目选址不违背开发区发展规划。同意《报告表》对该项目建设的环境保护可行性结论。

二、你公司要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 建设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设施, 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对于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扬尘, 要严格按照环评要求施工现场土方集中堆放覆盖, 道路硬化、洒水抑尘、加强车辆管理等措施, 减少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施工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抑尘, 不得外排;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园区管网进入修文工业基地移动式污水处理站; 加强施工期噪声污染防治工作, 通过采用低噪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合理布局施工场地等措施, 减少施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对于施工期建筑垃圾要严格按照环评要求及时运至指定的垃圾填埋场。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落实运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对于本项目运营期冬季办公区采暖为电采暖, 厂房不采暖, 不得自建锅炉。危废暂存间暂存过程中产生的废气, 要严格按照环评要求四周和顶部分别采用岩棉板封闭, 出入口处安装封闭式卷帘门;

6 个危废贮存区废气共用一套“碱液洗涤塔+活性炭吸附的两

级净化处理装置”进行净化处理，最终通过1根15m高的排气筒排放。

3、落实运营期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依托晋中市万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处理，最终进入修文工业园区移动式污水处理站统一处理。

4、落实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对于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要严格按照环评要求采取低噪设备、选择低噪声的叉车，采取厂房隔声等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5、落实运营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运行期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活性炭、废劳保用品、破损的包装、废吸收液等危险废物要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设置危废暂存间储存，并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合理、合法、安全处置。

三、你公司要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相关执法中队要切实承担事中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你公司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监督检查。

晋中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

2022年4月14日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

甲方：晋中市创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尉氏县利源净化材料有限公司

晋中市创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是从事危险废物的收集储存企业。甲方在收集储存过程中有 HW49 的危险废物（废活性炭）。

尉氏县利源净化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具有回收处理 HW49 危险废物（废活性炭）的资质，为使甲方危险废物得到安全处置、利用，经甲、乙双方协商，现委托乙方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利用。危险废物处置以甲方实际过磅处理量为准。

本协议有效期：2021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3 日

协议一式贰份，签章后生效。

甲方：晋中市创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尉氏县利源净化材料有限公司

账户：04330001040001892

账户：

开户行：农行晋中经纬路处理处

开户行：

联系人：宋兆凯

联系人：

日期：2021 年 10 月 14 日

日期：2021 年 10 月 14 日



河南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豫环许可危废字 129 号

唐氏县利源净化材料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唐氏县利源净化材料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唐氏县蒲川镇北街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223MA3XDFAA7B

法定代表人姓名：刘伟强

法定代表人住所：唐氏县蒲川镇北街村

经营场所负责人：王丙松

经营场所地址：唐氏县蒲川镇北街村

有效期限：二〇二一年一月十四日至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危险废物类别：HW12、HW49

危险废物代码：详见下页

经营范围：详见下页

经营规模：9000吨/年

经营方式：综合经营

初次申领时间：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二日



发证机关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四日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制

危险废物经营代码明细表

该企业经营具体危险废物代码为：

254-011-12、900-039-49、900-041-49（以上均不包括涉重金属、净水用废活性炭、含卤素活性炭）

该企业经营范围为：
处置利用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

甲方：晋中市创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尉氏县鑫源铝业

晋中市创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是从事危险废物的收集储存企业。甲方在收集储存过程中有 HW06, HW46, HW50 的危险废物。

尉氏县鑫源铝业（以下简称乙方）具有回收处理 HW06, HW46, HW50 危险废物的资质，为使甲方危险废物得到安全处置、利用，经甲、乙双方协商，现委托乙方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利用。危险废物处置以甲方实际过磅处理量为准。

本协议有效期：2021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3 日

协议一式肆份，签章后生效。

甲方：晋中市创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账户：04330001049001892

开户行：农行晋中经纬路处理处

联系人：宋兆凯

日期：2021 年 10 月 14 日

乙方：尉氏县鑫源铝业

账户：

开户行：农行尉氏县尉州路支行

联系人：关飞军

日期：2021 年 10 月 14 日





河南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豫环—许可危废字 26—号

企业名称：尉氏县鑫源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地址：尉氏县大马乡双轮岗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823783421653X
 法定代表人姓名：袁文辉
 法定代表人住所：尉氏县大马乡双轮岗村
 经营场所负责人：靳康辉
 经营场所地址：尉氏县大马乡双轮岗村

危险废物类别：详见附件
 危险废物代码：详见附件
 经营范围：详见附件
 经营模式：详见附件
 经营方式：贮存、处置

初次申领时间：二〇〇九年六月一日

有效期至：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日

二〇一四年八月十九日

发证机关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日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制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附件

关于尉氏县鑫源铝业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发放说明

1. 尉氏县鑫源铝业公司许可经营危险废物的范围为 HW06 废有机溶剂、HW46 含镍废物、HW49 其他废物、HW50 废催化剂，经营规模和具体代码为：经营规模 15000 吨/年。900-405-06（双氧水厂废氧化铝球）、900-406-06（双氧水厂废氧化铝球）、900-037-46、900-041-49（双氧水厂废氧化铝球）、251-016-50、251-017-50、251-018-50、251-019-50、261-151-50、261-152-50、261-153-50、261-154-50、261-155-50、261-156-50、261-157-50、261-158-50、261-159-50、261-160-50、261-161-50、261-162-50、261-163-50、261-164-50、261-165-50、261-166-50、261-167-50、261-168-50、261-169-50、261-170-50、261-171-50、261-172-50、261-173-50、261-174-50、261-175-50、261-176-50、261-177-50、261-178-50、261-179-50、261-180-50、261-181-50、261-182-50、261-183-50、263-013-50、271-006-50、275-009-50、276-006-50、772-007-50、900-049-50（以上均不含废水处理污泥、电镀污泥等污泥类废物、废活性炭）。

2. 企业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依法处理处置危险废物。

3. 企业应保障经营设备正常运行，并定期进行危险废物环境突发事件应急演练，防范事故发生。

4. 企业应按照有关要求定期开展排污情况，以及周边环境质量监测，并依法实施信息公开。

5. 企业应妥善处置生产过程中二次产生的危险废物。

6. 企业应做好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接受地方环境保护部门监督管理。

7. 企业应向开封市生态环境局报备危险废物许可证有关信息。

8. 企业应在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到期前3个月内申请换发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9. 企业应按照《河南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和环境影响评价要求，严格控制本省行政区域以外的危险废物转移至本省境内贮存或者处置，并在每次转移时，提供成分分析报告。

10. 企业应遵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部门其他规定。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

甲方：晋中市创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喜德县良在硅业有限公司

晋中市创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是从事危险废物的收集储存企业，甲方在收集储存过程中客户有 HW29 含汞危险废物。喜德县良在硅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具有回收处理 HW29 含汞危险废物的资质，为使甲方资源客户的危险废物得到安全处置、利用，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乙方在甲方含汞废物含汞品位达到回收要求的情况下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含汞废物经营手续。

第二条 由于甲方不具备含汞废物处理资质，甲方在山西省内所收集储存的 HW29 含汞废物必须交由乙方免费处置，含量不足的，乙方应向甲方收取一定处置费，由乙方与含汞废物移出单位直接签订转移处置合同。

第三条 乙方在含汞废物转移过程中派出专职押运人员和有资质的运输车辆进行押运转移。

第四条 乙方配合甲方办理含汞废物转移前移出地和接收地环保部门的有关备案、来函、回函工作。

第五条 甲方必须做好含汞废物转移前业务联系，商务投标及合同商谈等前期工作，办理好含汞废物转移前移出地和接收地环保部门的有关备案、来函、回函、转移五联单工作。

第六条 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私自派出运输车辆及人员转移已批复给乙方处置的含汞废物进行倒卖，否则造成的法律和经济责任全部由甲方承担。

第七条 危险废物处置数量以实际过磅的数量为准

第八条 本协议有效期 2021 年 10 月 23 日-2022 年 10 月 23 日

第九条 本合同未尽事项，由甲、乙双方另行议定，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第十条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生效，甲乙双方必须共同遵守不得违约，如一方违约，违约方将负责赔偿守约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十一条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甲、乙双方向喜德县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晋中市创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农行晋中经二路分理处

账户：04330001040001892

联系人：宋亮凯

联系方式：

2021 年 10 月 23 日

乙方：喜德县良在硅业有限公司

开户行：晋城市商业银行晋城支行

账户：76220100615902726

联系人：宋亮凯

联系方式：09010301000000585

2021 年 10 月 23 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 本)

编号: 川环危第 513432045 号
法人名称: 喜德县良在硅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费大勇
住所: 喜德县冕山镇工业园区内
经营设施地址: 喜德县冕山镇工业园区内
东经 102° 19' 28", 北纬 28° 21' 59"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利用综合经营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详见附件。

核准经营规模: 80000 吨/年, 详见附件
有效期限: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7 月 7 日

此复印件仅用于委托经营单位备案, 否则无效。
喜德县良在硅业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7 日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除发证机关外, 不得在经营设施以外的范围内使用。
3. 禁止伪造、变造、涂改、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销毁。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 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 经营许可证超过批准经营范围 20% 以上的,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对经营设施进行拆除或者封闭, 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置, 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 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转移危险废物的, 应当向危险废物移出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未经批准的, 不得转移。

发证机关: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7 月 7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21 年 7 月 31 日



运城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Yuncheng Ruentex Environment Technology Corp

合同编号：润泰字【2022】E078号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书

甲 方：晋中市创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 方：运城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2年7月18日

签订地点：山西省运城市闻喜经济技术开发区精品钢产业
园精一路3号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甲方：晋中市创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运城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为加强危险废物、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保障环境安全、人民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废物进行安全处置，禁止擅自倾倒、堆放或擅自将危险废物提供或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处置的经营活动。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在生产过程中生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规定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集中收集、贮存、运输、安全无害化处置等环境服务事宜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作与分工

- 1、甲方负责分类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确保符合包装和安全运输要求。
- 2、甲方联系乙方（承运接收/接收），乙方确认符合（承运接收/接收）要求，负责危险废物（运输）、接收及无害化处置工作。

第二条 危废名称

序号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危废名称	危险特性
HW02 医药废物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	271-003-02	化学合成原料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脱色过滤介质	T
		271-004-02	化学合成原料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吸附剂	T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272-003-02	化学药品制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脱色过滤介质及吸附剂	T
	生物药品制品制造	276-004-02	利用生物技术生产生物化学药品、基因工程药物过程中产生的废吸附剂	T
HW04 农药废物	农药制造	263-010-04	农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滤料及吸附剂	T



运城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Yuncheng Ruentex Environment Technology Corp

HW08 废矿物油 与含矿物 油废物	非特定行业	900-199-08	内燃机、汽车、轮船等集中拆解过程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油泥	T, I
		900-220-08	珩磨、研磨、打磨过程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油泥	T, I
		900-201-08	清洗金属零部件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煤油、柴油、汽油及其他由石油和煤炼制生产的溶剂油	T, I
		900-203-08	使用淬火油进行表面硬化处理产生的废矿物油	T
		900-214-08	车辆、轮船及其它机械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发动机油、制动器油、自动变速器油、齿轮油等废润滑油	T, I
		900-216-08	使用防锈油进行铸件表面防锈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防锈油	T, I
		900-217-08	使用工业齿轮油进行机械设备润滑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	T, I
		900-218-08	液压设备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压油	T, I
		900-219-08	冷冻压缩设备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冷冻机油	T, I
HW09 油/水、烃/ 水混合物 或乳化液	非特定行业	900-007-09	其他工艺过程中产生的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T
HW12 染料、涂料 废物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264-011-12	染料、颜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母液、残渣、废吸附剂和中间体废物	T
HW13 有机树脂 类废物	非特定行业	900-451-13	废覆铜板、印刷线路板、电路板破碎分选回收金属后产生的废树脂粉	T
HW14 新化学物质 废物	非特定行业	900-017-14	研究、开发和教学活动中产生的对人类或环境影响不明的化学物质废物	T/C/I /R
HW16 感光材料 废物	非特定行业	900-019-16	其他行业产生的废显(定)影剂、胶片和废像纸	T
HW20 含铍废物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040-20	铍及其化合物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熔渣、集(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和废水处理污泥	T
HW21 含铬废物	铁合金冶炼	314-001-21	铬铁硅合金生产过程中集(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	T



运城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Yuncheng Ruentex Environment Technology Corp

		314-002-21	铁铬合金生产过程中集(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	T
HW23 含锌废物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336-103-23	热镀锌过程中产生的废助熔(溶)剂和集(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	T
HW25 含硒废物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045-25	硒及其化合物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熔渣、集(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和废水处理污泥	T
HW27 含铈废物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046-27	铈金属及粗氧化铈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熔渣和集(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	T
HW28 含碲废物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050-28	碲及其化合物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熔渣、集(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和废水处理污泥	T
HW31 含铅废物	电池制造	384-004-31	铅蓄电池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渣、集(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和废水处理污泥	T
HW36 石棉废物	非特定行业	900-030-36	其他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石棉废物	T
HW37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062-37	除农药以外其他有机磷化合物生产、配制过程中产生的废过滤吸附介质	T
HW38 有机钨化合物废物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068-38	有机钨化物生产过程中催化、精馏和过滤工序产生的废催化剂、釜底残余物和过滤介质	T
HW45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079-45	乙烯溴化法生产二溴乙烯过程中产品精制产生的废吸附剂	T
		261-080-45	芳烃及其衍生物氯代反应过程中氯气和盐酸回收工艺产生的废液和废吸附剂	T
		261-084-45	其他有机卤化物的生产过程(不包括卤化前的生产工段)中产生的残液、废过滤吸附介质、反应残余物、废水处理污泥、废催化剂(不包括上述 HW04、HW06、HW11、HW12、HW13、HW39 类别的废物)	T
HW49 其他废物(大类已有,增加分项)	非特定行业	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T/In
		900-042-49	环境事件及其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沾染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的废物	T/C/I /R/In



运城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Yuncheng Ruentex Environment Technology Corp

		900-047-49	生产、研究、开发、教学、环境检测（监测）活动中，化学和生物实验室（不包含感染性医学实验室及医疗机构化验室）产生的含氰、氟、重金属无机废液及无机废液处理产生的残渣、残液，含矿物油、有机溶剂、甲醛有机废液，废酸、废碱，具有危险特性的残留样品，以及沾染上述物质的一次性实验用品（不包括按实验室管理要求进行清洗后的废弃的烧杯、量器、漏斗等实验室用品）、包装物（不包括按实验室管理要求进行清洗后的试剂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等	T/C/ I/R
HW48 有色金属 采选和冶 炼废物	常用有 色金属冶炼	321-026-48	再生铝和铝材加工过程中，废铝及铝锭重熔、精炼、合金化、铸造熔体表面产生的铝灰渣，及其回收铝过程产生的盐渣和二次铝灰	R
		321-034-48	铝灰热回收铝过程烟气处理集（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铝冶炼和再生过程烟气（包括：再生铝熔炼烟气、铝液熔体净化、除杂、合金化、铸造烟气）处理集（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	T, R

须处置危险废物名称、代码、数量、质量、状况、合同的总额实行根据实际计算并经双方签字确认生效。

第三条 结算及付款方式

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10 日内，以电汇、现金等方式进行支付。

乙方账户如下：

单位名称：运城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运城分行业务经营部

银行账号：14050172860800000463

行 号：105181017016

税 号：91140800MA0HCYW712



运城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Yuncheng Ruentex Environment Technology Corp

地 址：山西省运城市闻喜经济技术开发区精品钢产业园精一路3号

电 话：0359-6390888

第四条 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处理、交接

1、需乙方承运：则甲方负责收集、包装，乙方组织车辆、人员承运。甲方要为乙方运输车辆提供方便，并负责危险废物的装车工作，人工、机械辅助产生的装卸费均由甲方承担。

2、处置要求：达到国家相关标准和山西省相关环保标准的要求。

3、处置地点：山西省运城市闻喜经济技术开发区精品钢产业园精一路3号。

4、甲、乙双方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实施交接，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盖章确认。乙方只对甲方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转移至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负责，甲方其他转运的危险废物乙方对其概不负责。

5、甲方交给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以甲乙双方签字确认的过磅数为准。

第五条 责任与义务

（一）甲方责任

1、甲方负责对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并暂时贮存。乙方不予返还包装物。

2、甲方负责无泄露包装，并符合国家环保部标准要求及安全要求。需作好标识，如因标识不清、包装破损所造成的后果及环境污染由甲方负责。

3、甲方如实、完整的向乙方提供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数量、种类、成分及危险性等有效技术资料，如因危险废物成分不实、含量不符导致乙方在运输、存储、处置过程中造成事故以及环境污染的，由甲方负责赔偿一切损失。

4、甲方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相关法规办理有关废物转移手续。

5、甲方根据生产需要指定具体运输处理时间，并提前7天电告乙方；运输工作结束，乙方出具有效的危险废物转移资料、票据。

6、双方在签订合同之前，甲方需将危险废物样品提供给乙方，乙方在化验后留底存样；危险废物转移时，乙方对甲方转移的危险废物进行化验，若化验结果与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样品不符，乙方有权拒接或退货，因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样品不符造成的所有损失由甲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化验费、运输费、交通费、人员工资等）。

7、甲方应如约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费用，甲方逾期付款，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应付而



运城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Yuncheng Ruentex Environment Technology Corp

未付金额的0.5%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若甲方未及时付清处置费用或有意拖延付款，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和拒绝接收甲方委托乙方所处置的危险废物。

(二) 乙方责任

1、乙方在接到甲方运输通知后，凭甲方办理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安排车辆进行废物的转移。

2、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3、由乙方负责安排危险废物专用车运输危险废物的，在运输过程中出现任何问题，由乙方承担。

4、乙方负责危险废物进入处置中心后的卸车及清理工作。

5、乙方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如因处置不当所造成的污染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

第六条 合同生效

1、本合同一式 4 份，甲、乙双方各执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双方安排专人对危废处置合同及乙方授权业务人员的真实性进行互访（甲方联系人 宋兆祥，联系电话 15935672299；乙方联系人 屈晓明，联系电话 13835923215），甲乙双方核实确认后方可进行危险废物转移申请。未经真实性核实的合同，乙方有权拒绝执行。

3、本合同有效期 壹 年，自 2022 年 7 月 18 日至 2023 年 7 月 17 日。

4、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第七条 免责条款

1、发生不可抗力，双方免责。

第八条 违约约定

1、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将其产生的危险废物交付给第三方处置。

2、合同中约定的危废类别转移至乙方工厂，因乙方处置不善造成污染事故而导致国家有关环保部门的相关经济处罚由乙方承担，因甲方在技术交底时反馈不实，隐瞒废物特性带来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1、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若一方违约，要赔偿对方经济损失，承担违约责任。

2、双方若有争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协商解决，如协商无法解



运城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Yuncheng Ruentex Environment Technology Corp

决，则由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条 未尽事宜

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晋中市创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传真：

邮箱：

地址：晋中市山西示范区晋中开发区潇河

产业园区修文工业园榆林街

业务主管（签字）：

联系电话：13215407946

签订日期：2022年7月18日

乙方（盖章）：运城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传真：0359-6390888

邮箱：

地址：山西省运城市闻喜经济技术开发区

产业园品钢产业园精一路3号

业务主管（签字）：屈晓明

联系电话：13835923215

签订日期：2022年7月18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50106108378712



扫描二维码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即可了解更多企业信息。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名称 运城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贰仟万美元整

成立日期 2017年03月31日

法定代表人 张芳正

营业期限 2017年03月31日至2067年03月30日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研究；环保设备的生产、加工、安装及销售；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及回收利用（危险废物、医疗废物）；普通货物运输；提供环保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山西省运城市闻喜经济技术开发区精品产业园禧一路3号

此复印件仅限于山西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备案再次复印无效
有效期至：2025年7月17日



登记机关

2020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北夏印件仅限于内部流转再就业券

运城润泰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
再次复印无效
有效期至: 2023年7月17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编号: HW省1408230072

法人名称: 运城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芳正

住所: 运城市闻喜经济技术开发区精品钢产业园精一路3号

经营设施地址: 运城市闻喜经济技术开发区精品钢产业园精一路3号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处置

核准经营规模: 7万吨/年 (其中2.5万吨/年, 焚烧3万吨/年, 物化1.5万吨/年)

有效期限: 自2022年3月4日至2023年3月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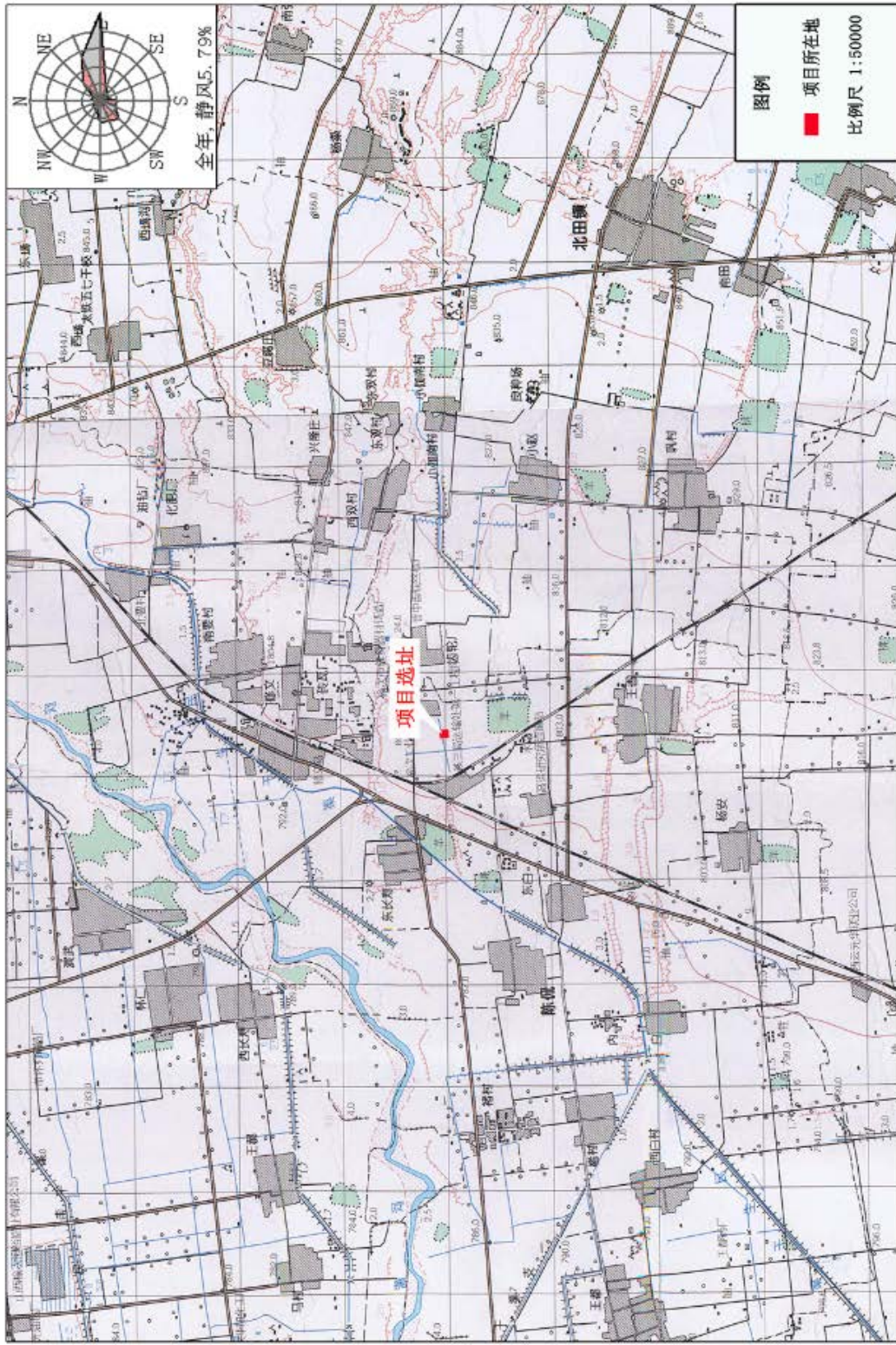
初次发证日期: 2022年3月4日

核准经营类别: HW02、HW03、HW04、HW05、HW06 (900-409-06)、HW07 (除336-005-07外)、HW08、HW09、HW11、HW12、HW13、HW14、HW16、HW17、HW18、HW19、HW20、HW21、HW22、HW23、HW25、HW26、HW27、HW28、HW31 (除900-052-31外)、HW32、HW33 (除336-104-33外)、HW34、HW35、HW36、HW37、HW38、HW39、HW40、HW45、HW46、HW47、HW48、HW49 (除900-045-49外)、HW50 (除772-007-50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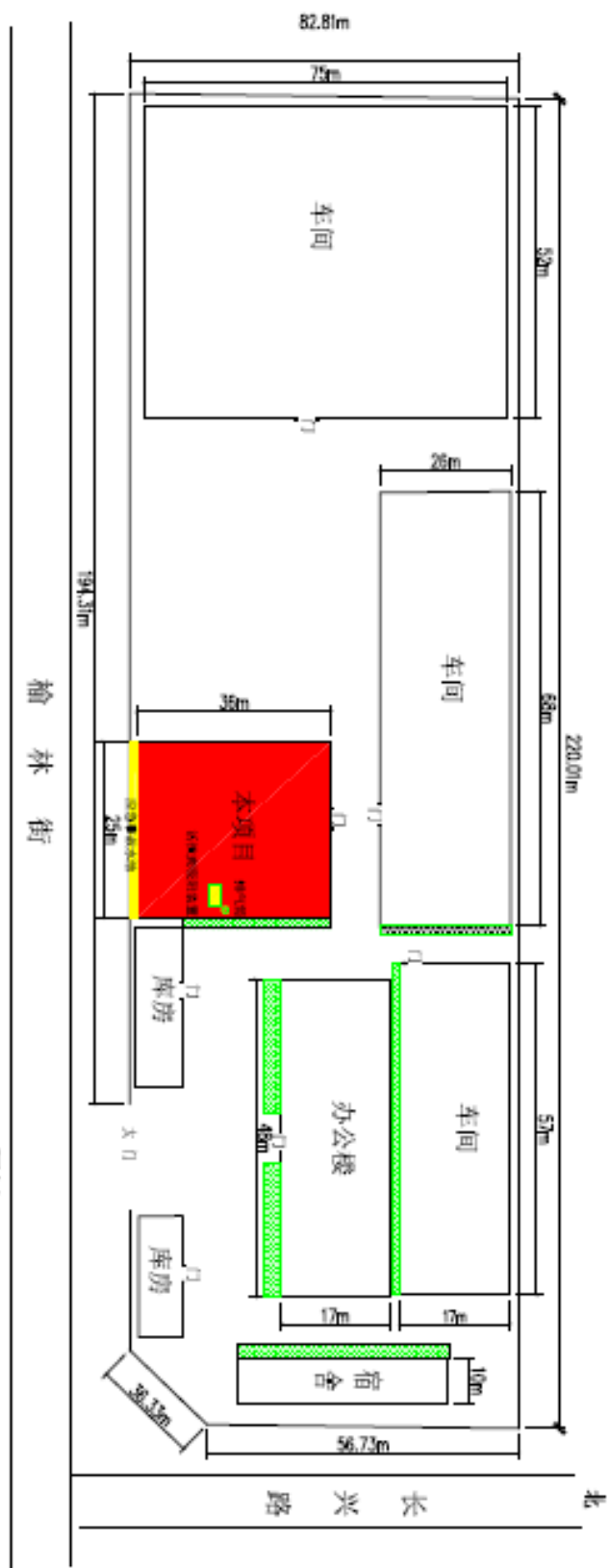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山西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2年3月4日





附图1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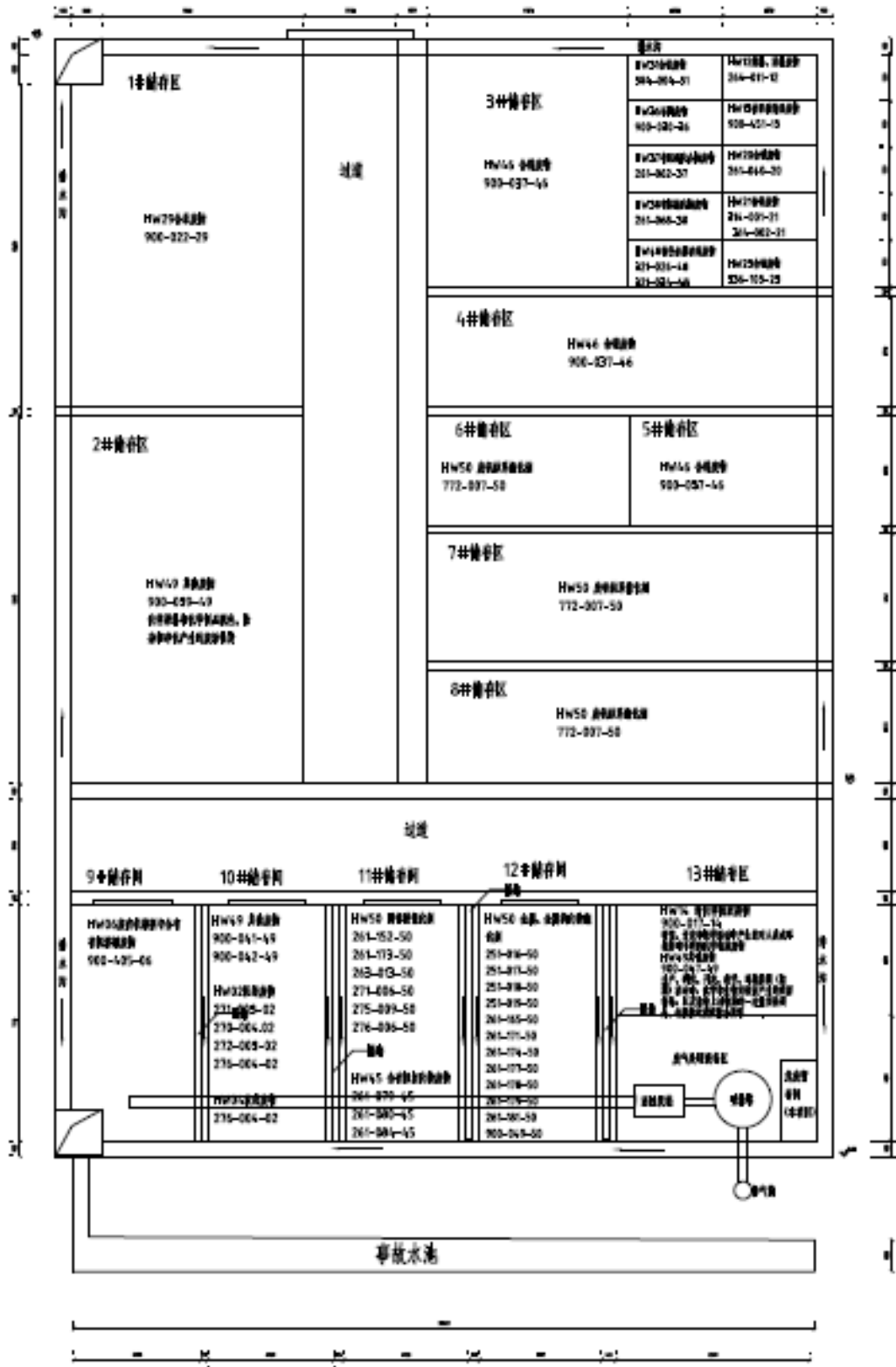


附图2 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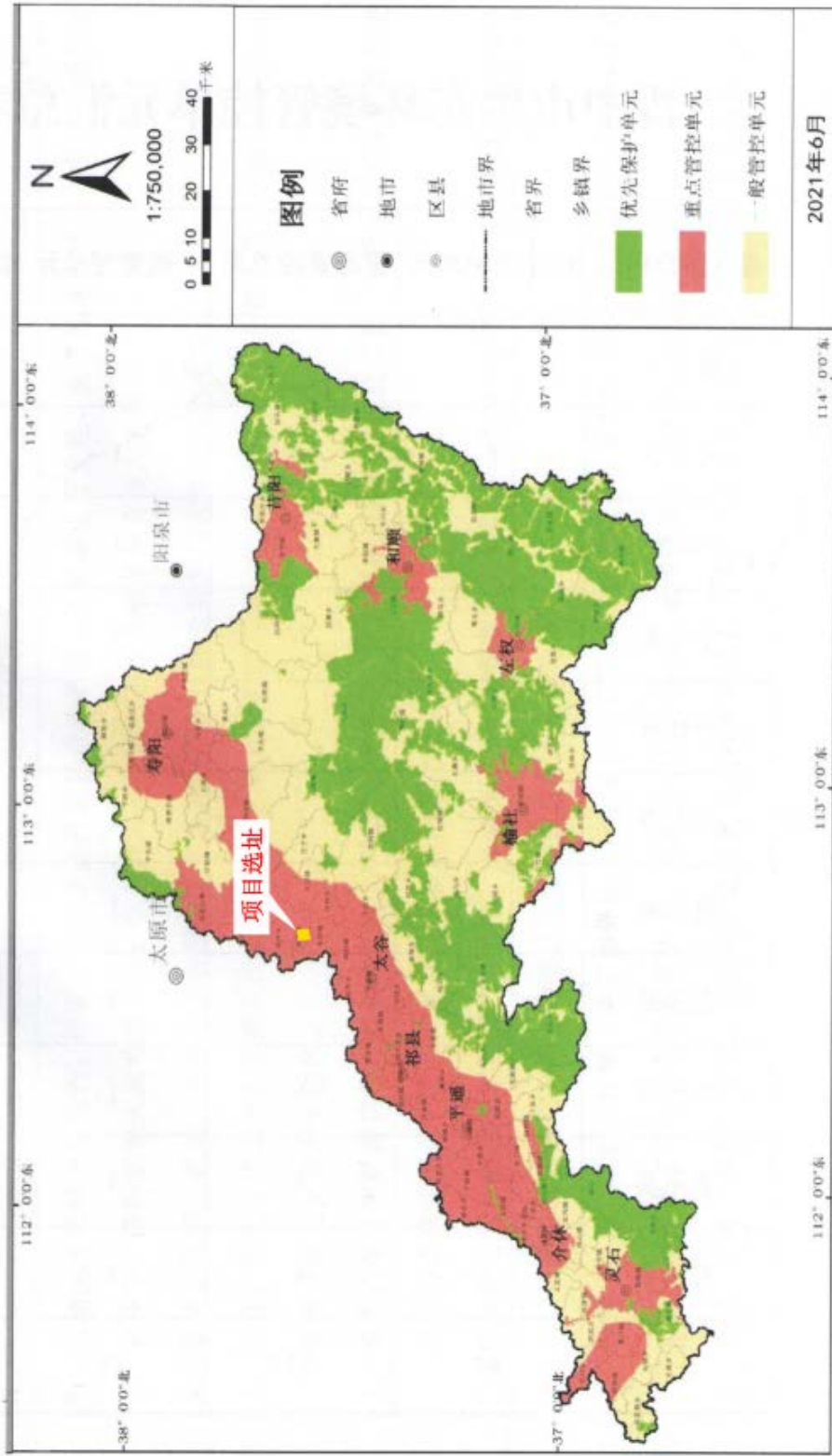
■ 本项目

■ 环保设备



附图3 库房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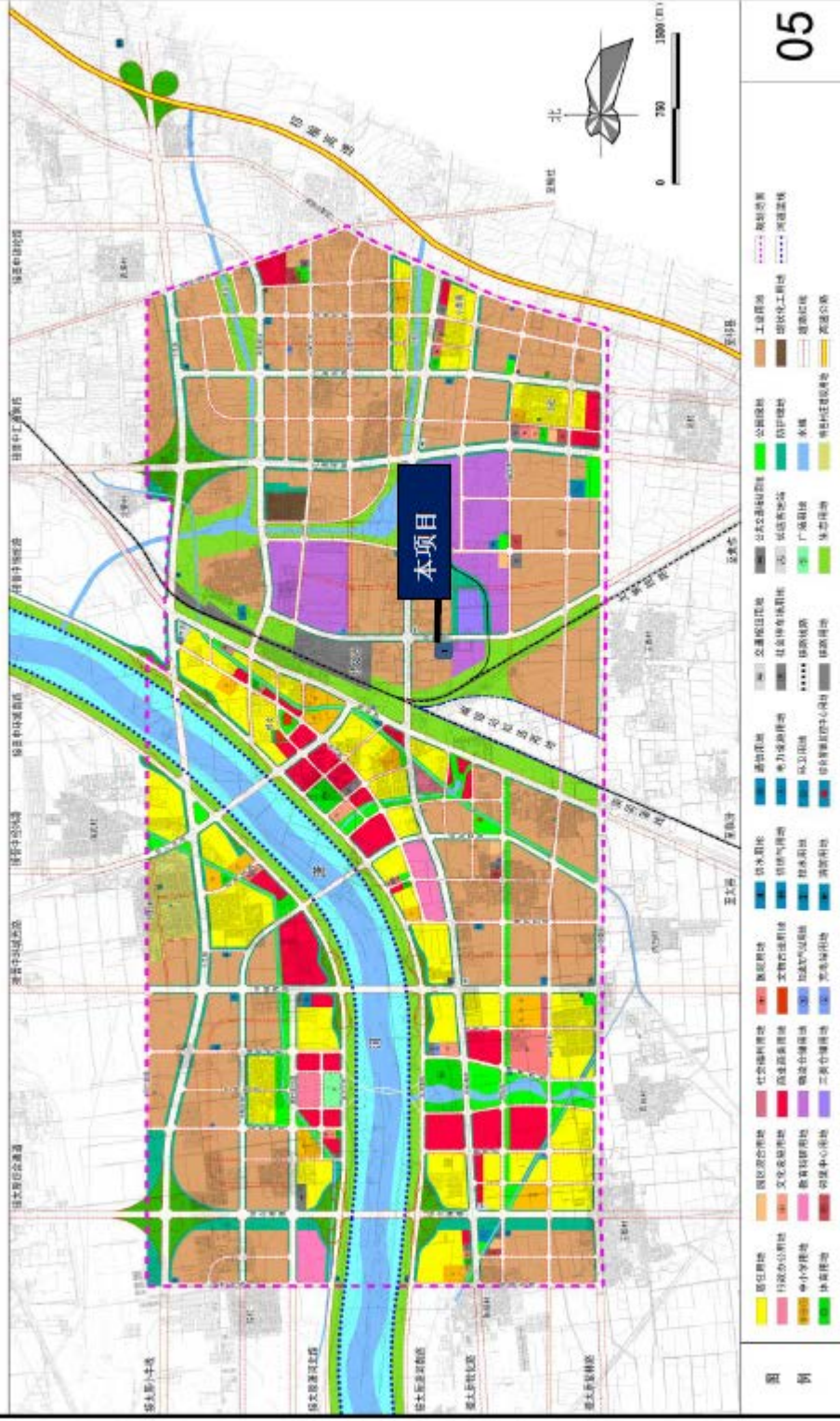
晋中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附图4 晋中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潇河产业园区晋中起步区总体规划(2016-2030)

用地规划图



05

山西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附图 8 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潇河产业园区晋中起步区总体规划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1.11t/a	/	/	0.23t/a	/	1.34t/a	+0.23t/a
	HF	0.0045t/a	/	/	0.00025t/a	/	0.00475t/a	+0.00025t/a
	硫酸雾	0.0045t/a	/	/	0.00025t/a	/	0.00475t/a	+0.00025t/a
废水	COD	0.0024t/a	/	/	0	/	0.0024t/a	0
	氨氮	0.00012t/a	/	/	0	/	0.00012t/a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	/	/	/	/	/	/	/
	废活性炭	0.96t/a	/	/	0	/	0.96t/a	0
危险废物	废劳保用品	0.2t/a	/	/	0	/	0.2t/a	0
	破损的包装物	0.2t/a	/	/	0	/	0.2t/a	0
	废吸收液	72m ³ /a	/	/	0	/	72m ³ /a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打印编号: 1658113289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c2itp		
建设项目名称	晋中市创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收集中转改扩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47-101危险废物(不含医疗废物)利用及处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晋中市创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781MA0MBXJG6B		
法定代表人(签章)	宋兆凯		
主要负责人(签字)	刘海鹏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刘海鹏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山西大成至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700MADH6AY8T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王江莉	2016035140350000003512140161	BH007727	王江莉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王江莉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环境风险评价专项	BH007727	王江莉



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

姓名: 从业单位名称:

职业资格证情况: 职业资格证管理号:

信用编号: [查询](#)

序号	姓名	从业单位名称	信用编号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近三年编制报告书 数量(经批准)	近三年编制报告表 数量(经批准)	当前状态	信用记录
1	王江莉	山西大成至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BH007727	201603514035000003512140161	0	0	正常公开	详情

首页 [»](#) 上一页 [1](#) [»](#) 下一页 [»](#) 尾页 当前 1 / 20 条, 跳转到 页 总共 1 条

此资质仅用于晋中市创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弃物收集

姓名: 王江莉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82-09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6-5-23
Approval Date

持证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6
Issued on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王江莉

管理号: 201603514035000003512140161
File No.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HP00019070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HP00019070